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9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189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90
（三）对赌协议	19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2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杰创智能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杰创有限	指	广州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蓝玛	指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创	指	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创雅	指	佛山创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军泰科技	指	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关联方
树杰教育	指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并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衡阳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荆州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揭阳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牟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黄山松园	指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振粤一号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国微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蚁米凯得	指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津杉	指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阳常茂	指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新锐	指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汇聚	指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蚁米戊星	指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诚商	指	北京诚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报告期或 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并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50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60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59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德恒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贺存勳律师、施铭鸿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贺存勳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110256674,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及股权转让等法律业务。

施铭鸿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811048395,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委派本所律师贺存勳、施铭鸿等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

1. 与发行人的沟通

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之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协助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法律状况。本所律师还参加了由发行人及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

论，帮助发行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解决的相关问题，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文件、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审阅，对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及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之后，本所律师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成册，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底稿。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其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草拟、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4.声明事项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2,56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问对象询价和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或其他要求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7)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

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202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30日，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032871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683276435R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3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超；注册资本为：7,68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

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报刊批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杰创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38.52万元、4,274.13万元、5,800.73万元、2,453.8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68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8.52 万元、4,274.13 万元、5,800.73 万元、2,453.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杰创有限，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2 月 10 日，杰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杰创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杰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杰创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杰创智能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559.0000	50.0000
2	龙飞	935.4000	30.0000
3	谢皓霞	623.6000	20.0000
合计		3,118.0000	100.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3名，符合法定人数；（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3,118万股；（3）杰创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的名称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发行人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杰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10日，杰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48号《审计报告》，杰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703,362.90元，按1.016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1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523,362.90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对杰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5]第A0074号《广东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杰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58.75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26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1,180,000.00元。各股东以杰创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31,180,000.00元。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孙超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龙飞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谢皓霞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小跃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顾九明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晓琪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杰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采购中心、创新事业部、公共安

全事业部、保密管理办公室、能源事业部、智慧警务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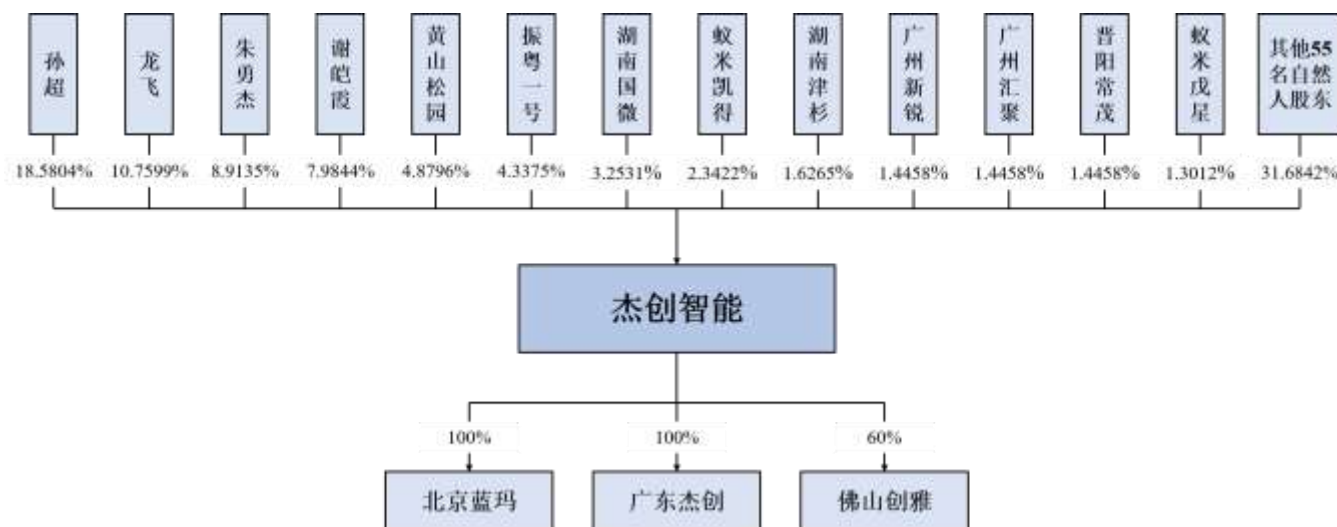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孙超、龙飞和谢皓霞 3 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朱勇杰、方碧娜、顾九明、夏丽莉、吴武鑫、李锐通、吴松松、李新伟、黄秋跃、梁承常、姚文政、王伟、曾志红、李楚儿、吴建明、刘剑、陈香、陈海杰、陈小跃、李卓屏、缪东伶、钱洪涛、朱昌宏、胡建国、陈世士、宗国庆、陈文莹、邹玥、林亮、招继恩、戴宝、贺凯、周振文、孙凌、甘留军、李神宝、陈青、钟永成、刘伟雄、李文剑、叶志嘉、尹超、徐锐龙、王晓琪、孔清培、郑耿如、马春艳、姚明钊、钟健林、陈才、叶军强、谢晓琿、欧梓豪、陈焕斌、谢锐绵、黄冠萍 5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共 5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黄山松园、振粤一号、湖南国微、蚁米凯得、湖南津杉、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蚁米戊星 9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各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5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超	中国	440525197305*****	广东省广州市	1,427.9000	18.5804
2	龙飞	中国	360302197609*****	广东省广州市	826.9000	10.7599
3	朱勇杰	中国	110108196710*****	北京市海淀区	685.0000	8.9135
4	谢皓霞	中国	440525197103*****	广东省广州市	613.6000	7.9844
5	方碧娜	中国	445202199002*****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0	3.9037
6	顾九明	中国	320621197305*****	广东省深圳市	230.0000	2.9928
7	夏丽莉	中国	362326197211*****	广东省深圳市	222.0000	2.8887
8	吴武鑫	中国	440525196006*****	广东省揭阳市	200.0000	2.6025
9	李锐通	中国	440520196202*****	广东省潮安县	100.3334	1.3056
10	吴松松	中国	522701198111*****	贵州省都匀市	100.0000	1.3012
11	李新伟	中国	430225197110*****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1.3012
12	黄秋跃	中国	445221197701*****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	1.3012
13	梁承常	中国	430419197311*****	广东省广州市	78.0000	1.0150
14	姚文政	中国	320311197511*****	广东省深圳市	70.0000	0.9109
15	王伟	中国	430624198006*****	安徽省合肥市	70.0000	0.9109
16	曾志红	中国	410105196410*****	北京市海淀区	65.0000	0.8458
17	李楚儿	中国	440506197211*****	广东省汕头市	50.0000	0.6506
18	吴建明	中国	410102196610*****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0.6506
19	刘剑	中国	362331197704*****	江西省上饶市	50.0000	0.6506
20	陈香	中国	350128197007*****	福建省平潭县	45.0000	0.5856
21	陈海杰	中国	441521198610*****	广东省海丰县	43.0000	0.5595
22	陈小跃	中国	110108196507*****	广东省广州市	40.0000	0.5205
23	李卓屏	中国	440923197808*****	广东省广州市	33.5000	0.4359
24	缪东伶	中国	320925197511*****	广东省佛山市	32.0000	0.4164
25	钱洪涛	中国	440103196405*****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0.3904
26	朱昌宏	中国	440106197306*****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0.3904
27	胡建国	中国	430702197706*****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0.3904
28	陈世士	中国	440106196702*****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0.3904
29	宗国庆	中国	320282197509*****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	0.3904
30	陈文莹	中国	440521195803*****	广东省汕头市	30.0000	0.3904
31	邹玥	中国	360103198912*****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0.3904
32	林亮	中国	440525197310*****	广东省汕头市	25.0000	0.3253
33	招继恩	中国	440102197701*****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0.2602
34	戴宝	中国	430621197902*****	湖南省岳阳市	20.0000	0.2602
35	贺凯	中国	520202197505*****	北京市海淀区	20.0000	0.2602
36	周振文	中国	441222197801*****	广东省肇庆市	16.0000	0.2082
37	孙凌	中国	430103197403*****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0.1952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8	甘留军	中国	410103197410*****	广东省广州市	12.0000	0.1561
39	李神宝	中国	421087199001*****	湖北省松滋市	12.0000	0.1561
40	陈青	中国	440824198006*****	广东省雷州市	10.0000	0.1301
41	钟永成	中国	441223198507*****	广东省四会市	10.0000	0.1301
42	刘伟雄	中国	445221198104*****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0.1301
43	李文剑	中国	441424198705*****	广东省广州市	8.0000	0.1041
44	叶志嘉	中国	440181198409*****	广东省广州市	7.0000	0.0911
45	尹超	中国	430321198210*****	湖南省湘潭市	7.0000	0.0911
46	徐锐龙	中国	445221198907*****	广东省揭阳市	7.0000	0.0911
47	王晓琪	中国	445202197812*****	广东省广州市	6.0000	0.0781
48	孔清培	中国	441229198111*****	广东省云浮市	6.0000	0.0781
49	郑耿如	中国	445221198906*****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0.0651
50	马春艳	中国	420881197412*****	广东省广州市	4.0000	0.0520
51	姚明钊	中国	452628198103*****	广西凌云县	4.0000	0.0520
52	钟健林	中国	440723198006*****	广东省恩平市	4.0000	0.0520
53	陈才	中国	422302198504*****	湖北省赤壁市	4.0000	0.0520
54	叶军强	中国	441322198709*****	广东省广州市	3.6000	0.0468
55	谢晓琿	中国	445221198908*****	广东省揭阳市	3.0000	0.0390
56	欧梓豪	中国	440681199108*****	广东省佛山市	2.4000	0.0312
57	陈焕斌	中国	440583199201*****	广东省汕头市	2.4000	0.0312
58	谢锐绵	中国	445221198911*****	广东省揭阳市	1.5000	0.0195
59	黄冠萍	中国	440106197803*****	广东省广州市	1.2000	0.0156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5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9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黄山松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山松园持有发行人 3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8796%。根据黄山松园现持有的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黄山松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0HHB6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财政所土地所计生委办公室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凡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开发、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体育项目开发与管理、体育赛事运营；酒店开发与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健康咨询；货物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46 年 9 月 11 日	
人员任职情况	名称	职务
	郑凡	董事长
	高蓉、李青、周芳芳、王健	董事
	高蓉	总经理
	李文导、范先波、罗敏	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视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45.00
2	深圳前海历山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27.00
3	杨洁	160.00	8.00
4	邹航	160.00	8.00
5	周芳芳	80.00	4.00
6	郑凡	80.00	4.00
7	王健	40.00	2.00
8	李青	20.00	1.00
9	高蓉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山松园的股东结构如下：

根据黄山松园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私募行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2) 振粤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粤一号持有发行人 333.3333 万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375%。根据振粤一号现持有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振粤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粤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振粤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Y353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949）。

(3) 湖南国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国微持有发行人 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2531%。根据湖南国微现持有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国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AUH15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2 号综合楼 14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5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国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9,875.00	39.50	有限合伙人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5.00	39.5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湖南国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G828），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6919）。

(4) 蚁米凯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蚁米凯得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422%。根据蚁米凯得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蚁米凯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M7186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三路 31 号二层蚁米创客空间办公卡位 20962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锦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蚁米凯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蚁米科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蚁米凯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Z145），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918）。

（5）湖南津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津杉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265%。根据湖南津杉现持有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津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HXLJ9C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16 房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津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湖南津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E810），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798）。

（6）广州新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新锐持有发行人 111.1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58%。根据广州新锐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新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KNB7X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 房之 4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秉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新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广州新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Z09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711）。

（7）广州汇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汇聚持有发行人 111.1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58%。根据广州汇聚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汇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PG470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3 号（1）栋之 505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梁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汇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	39.5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	3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广州汇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Y389），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711）。

（8）晋阳常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晋阳常茂持有发行人 111.1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58%。根据晋阳常茂现持有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晋阳常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H2K438

认缴出资额	30,100 万元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城街 16 号 1 幢 1 层 114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松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晋阳常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4	普通合伙人
2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9.8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晋阳常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Q26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389）。

（9）蚁米戊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蚁米戊星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012%。根据蚁米戊星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蚁米戊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D7871
认缴出资额	7,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62 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锦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蚁米戊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邱绍明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3	谢良荣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4	邱茂国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5	黄立山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6	詹东生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7	梁咏梅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8	林盛忠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9	卢源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10	邓海燕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11	卢美玲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12	郭海敏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13	陈春波	300.00	4.23	有限合伙人
14	徐罗旭	2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5	成晓华	2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6	林锐泉	2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7	张锦喜	2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8	刘伟雄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9	周菲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0	谢跃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创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蚁米戊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W904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918）。

经核查，5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振粤一号、湖南国微、蚁米凯得、湖南津杉、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蚁米戊星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黄山松园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16日，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超直接持有发行人1,427.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8.5804%，孙超配偶谢皓霞直接持有发行人613.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7.9844%，龙飞直接持有发行人826.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0.7599%，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7.3247%的股份。德恒律师认为，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 持股情况

（1）孙超和谢皓霞夫妇为杰创有限的创始股东，二人合计持有杰创有限设立时100%的股权。龙飞为杰创有限的早期股东，于2013年3月成为杰创有限的股东。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均在33.34%以上。

（2）截至2017年10月16日，孙超持有发行人1,38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6.0755%，谢皓霞持有发行人613.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5774%，二人合计持

有发行人 37.6529% 的股份。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后，孙超持有发行人 1,4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2.1909%，谢皓霞持有发行人 613.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602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1.7934% 的股份，低于 33.34%；龙飞持有发行人 818.9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8157%，孙超、谢皓霞夫妇及龙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44.6091% 的股份。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经营决策的高效、统一，使发行人经营发展保持持续性，孙超、谢皓霞夫妇及龙飞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2）凡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孙超作出最终决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 任职情况

自杰创有限设立以来，孙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龙飞自 2009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谢皓霞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3. 公司治理

（1）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孙超	董事长	董事会
2	谢皓霞	董事	董事会
3	龙飞	董事	董事会
4	陈小跃	董事	董事会
5	朱勇杰	董事	董事会
6	刘让杰	董事	湖南国微、湖南津杉
7	卢树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刘桂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庄学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过往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三人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上保持一致，未存在过重大分歧。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 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是由杰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杰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杰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杰创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杰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为杰创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8年12月，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设立

2008年11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05200811190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孙超、谢皓霞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孙超、谢皓霞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两人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杰创有限，其中孙超出资70万元，谢皓霞出资30万元。

2008年12月5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8)第A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5日，杰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5日，杰创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孙超	70.0000	70.0000
2	谢皓霞	3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杰创有限成立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2020153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5号12楼自编03B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安装、设计、维护；网页设计；商品信息咨询

2020年8月28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设立出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6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2009年11月，杰创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杰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超认缴630万元，谢皓霞认缴27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6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9）第B1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5日，杰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6日，杰创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孙超	700.0000	70.0000
2	谢皓霞	30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20年8月28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增资出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6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三）2013年2月，杰创有限增资至3,118万元

2013年1月29日，杰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

增加至 3,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超认缴 859 万元，谢皓霞认缴 323.6 万元，龙飞认缴 935.4 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靖内验字[2013]第 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杰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4 日，杰创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超	1,559.0000	50.0000
2	龙飞	935.4000	30.0000
3	谢皓霞	623.6000	20.0000
合计		3,118.0000	100.0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60050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本次增资系杰创有限当时拟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公司资金不足而进行增资。2012 年，广东省提出在粤西地区开展创建教育强市工作，公司有意参与其中的教育装备信息化建设，预计投资约需 4,000 万元，为了减轻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当地客户资源的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2013 年 1 月 10 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约定项目总投资 4,236 万元，双方各承担 50%，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杰创有限向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2,118 万元。合作双方经评估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认为该等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投资风险较大，经协商一致决定放弃合作项目。

2014年9月26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退还杰创有限2,118万元，并于2014年10月31日前按银行贷款年利率6%补偿公司半年利息63.54万元，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付款义务，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后，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双方自行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与杰创有限无关。2014年10月，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向杰创有限全额退回了2,118万元及利息63.54万元。

项目合作初期，为筹措投资合作项目的资金，公司拟由三名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因三名股东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足额资金用于增资，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等额于股东增资款的借款供股东用于对公司增资，以促成前述项目；公司股东将2,118万元增资款投入公司后，公司将2,118万元项目资金转账给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用于粤西教育强市项目的筹备；2014年10月，股东根据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的指示向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清偿了前述借款。

经访谈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孙超、谢皓霞、龙飞就前述增资、项目合作事项、款项支付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次增资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15年3月，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0日，杰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杰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杰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杰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杰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45.94万元折为3,118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032871的《营业执照》。

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559.0000	50.0000
2	龙飞	935.4000	30.0000
3	谢皓霞	623.6000	20.0000
合计		3,118.0000	100.0000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2015年7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9日，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3700号《关于同意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的股份将于2015年7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杰创智能，证券代码：83299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六）2016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4,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原股东、8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23名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882万股（含882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融资额不超过1,323万元（含1,323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超	2,830,000	4,245,000	现金
2	龙飞	1,565,000	2,347,500	现金

3	谢皓霞	900,000	1,350,000	现金
4	陈小跃	200,000	300,000	现金
5	招继恩	200,000	300,000	现金
6	甘留军	120,000	180,000	现金
7	王晓琪	60,000	90,000	现金
8	李卓屏	335,000	502,500	现金
9	陈迪泉	200,000	300,000	现金
10	孙凌	150,000	225,000	现金
11	钱洪涛	300,000	450,000	现金
12	缪东伶	320,000	480,000	现金
13	戴宝	200,000	300,000	现金
14	周振文	160,000	240,000	现金
15	黄东灿	120,000	180,000	现金
16	李神宝	120,000	180,000	现金
17	陈青	100,000	150,000	现金
18	钟永成	100,000	150,000	现金
19	李文剑	80,000	120,000	现金
20	叶志嘉	70,000	105,000	现金
21	尹超	70,000	105,000	现金
22	徐锐龙	70,000	105,000	现金
23	孔清培	60,000	90,000	现金
24	伍伟锋	60,000	90,000	现金
25	郑耿如	50,000	75,000	现金
26	谢锐绵	50,000	75,000	现金
27	谢晓琿	50,000	75,000	现金
28	黄冠萍	40,000	60,000	现金
29	马春艳	40,000	60,000	现金
30	姚明钊	40,000	60,000	现金
31	钟健林	40,000	60,000	现金
32	欧梓豪	40,000	60,000	现金
33	陈焕斌	40,000	60,000	现金
34	谢华迁	40,000	60,000	现金
合计		8,820,000	13,230,000	-

2016年4月11日，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6]2942号《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发行的申请。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842.0000	46.0500
2	龙飞	1,091.9000	27.2975
3	谢皓霞	713.6000	17.8400
4	李卓屏	33.5000	0.8375
5	缪东伶	32.0000	0.8000
6	钱洪涛	30.0000	0.7500
7	陈小跃	20.0000	0.5000
8	招继恩	20.0000	0.5000
9	戴宝	20.0000	0.5000
10	陈迪泉	20.0000	0.5000
11	周振文	16.0000	0.4000
12	孙凌	15.0000	0.3750
13	甘留军	12.0000	0.3000
14	黄东灿	12.0000	0.3000
15	李神宝	12.0000	0.3000
16	陈青	10.0000	0.2500
17	钟永成	10.0000	0.2500
18	李文剑	8.0000	0.2000
19	叶志嘉	7.0000	0.1750
20	尹超	7.0000	0.1750
21	徐锐龙	7.0000	0.1750
22	王晓琪	6.0000	0.1500
23	孔清培	6.0000	0.1500
24	伍伟锋	6.0000	0.1500
25	郑耿如	5.0000	0.1250
26	谢锐绵	5.0000	0.1250
27	谢晓琿	5.0000	0.1250
28	黄冠萍	4.0000	0.1000
29	马春艳	4.0000	0.1000
30	姚明钊	4.0000	0.1000
31	钟健林	4.0000	0.1000
32	欧梓豪	4.0000	0.1000
33	陈焕斌	4.0000	0.1000
34	谢华迁	4.0000	0.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2020年10月9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60015号《验资报告》。

(七) 2016年11月, 发行人增资至5,300万元

2016年8月11日,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以2.2元/股的价格向北京蓝玛股东朱勇杰、曾志红分别发行1,235.00万股、65.00万股普通股股票, 收购北京蓝玛100%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朱勇杰	1,235	2,717	股权
2	曾志红	65	143	股权
合计		1,300	2,860	-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377号《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北京蓝玛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86.3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蓝玛星际100%股权交易对价被确定为2,860.00万元。

2016年11月7日, 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6]8130号《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发行的申请。

2016年11月4日, 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842.0000	34.7547
2	朱勇杰	1,235.0000	23.3019
3	龙飞	1,091.9000	20.6019
4	谢皓霞	713.6000	13.4642
5	曾志红	65.0000	1.2264
6	李卓屏	33.5000	0.6321
7	缪东伶	32.0000	0.6038
8	钱洪涛	30.0000	0.5660
9	陈小跃	20.0000	0.3774

10	招继恩	20.0000	0.3774
11	戴宝	20.0000	0.3774
12	陈迪泉	20.0000	0.3774
13	周振文	16.0000	0.3019
14	孙凌	15.0000	0.2830
15	甘留军	12.0000	0.2264
16	黄东灿	12.0000	0.2264
17	李神宝	12.0000	0.2264
18	陈青	10.0000	0.1887
19	钟永成	10.0000	0.1887
20	李文剑	8.0000	0.1509
21	叶志嘉	7.0000	0.1321
22	尹超	7.0000	0.1321
23	徐锐龙	7.0000	0.1321
24	王晓琪	6.0000	0.1132
25	孔清培	6.0000	0.1132
26	伍伟锋	6.0000	0.1132
27	郑耿如	5.0000	0.0943
28	谢锐绵	5.0000	0.0943
29	谢晓琿	5.0000	0.0943
30	黄冠萍	4.0000	0.0755
31	马春艳	4.0000	0.0755
32	姚明钊	4.0000	0.0755
33	钟健林	4.0000	0.0755
34	欧梓豪	4.0000	0.0755
35	陈焕斌	4.0000	0.0755
36	谢华迁	4.0000	0.0755
合计		5,300.0000	100.0000

就朱勇杰和曾志红以北京蓝玛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朱勇杰与曾志红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朱勇杰应于2020年12月缴纳5,051,283元税款，曾志红应于2020年12月缴纳265,857元税款。

2020年10月9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60016号《验资报告》。

(八) 2016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21日，孙超、谢皓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转让股票230万股。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孙超	顾九明	130	6.00
谢皓霞	顾九明	100	6.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712.0000	32.3019
2	朱勇杰	1,235.0000	23.3019
3	龙飞	1,091.9000	20.6019
4	谢皓霞	613.6000	11.5774
5	顾九明	230.0000	4.3396
6	曾志红	65.0000	1.2264
7	李卓屏	33.5000	0.6321
8	缪东伶	32.0000	0.6038
9	钱洪涛	30.0000	0.5660
10	陈小跃	20.0000	0.3774
11	招继恩	20.0000	0.3774
12	戴宝	20.0000	0.3774
13	陈迪泉	20.0000	0.3774
14	周振文	16.0000	0.3019
15	孙凌	15.0000	0.2830
16	甘留军	12.0000	0.2264
17	黄东灿	12.0000	0.2264
18	李神宝	12.0000	0.2264
19	陈青	10.0000	0.1887
20	钟永成	10.0000	0.1887
21	李文剑	8.0000	0.1509
22	叶志嘉	7.0000	0.1321
23	尹超	7.0000	0.1321
24	徐锐龙	7.0000	0.1321
25	王晓琪	6.0000	0.1132
26	孔清培	6.0000	0.1132
27	伍伟锋	6.0000	0.1132
28	郑耿如	5.0000	0.0943
29	谢锐绵	5.0000	0.0943

30	谢晓琿	5.0000	0.0943
31	黄冠萍	4.0000	0.0755
32	马春艳	4.0000	0.0755
33	姚明钊	4.0000	0.0755
34	钟健林	4.0000	0.0755
35	欧梓豪	4.0000	0.0755
36	陈焕斌	4.0000	0.0755
37	谢华迁	4.0000	0.0755
合计		5,300.0000	100.0000

2020年8月6日,孙超和谢皓霞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九) 2017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1月20日,孙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300万股。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孙超	方碧娜	300	6.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12.0000	26.6415
2	朱勇杰	1,235.0000	23.3019
3	龙飞	1,091.9000	20.6019
4	谢皓霞	613.6000	11.5774
5	方碧娜	300.0000	5.6604
6	顾九明	230.0000	4.3396
7	曾志红	65.0000	1.2264
8	李卓屏	33.5000	0.6321
9	缪东伶	32.0000	0.6038
10	钱洪涛	30.0000	0.5660
11	陈小跃	20.0000	0.3774
12	招继恩	20.0000	0.3774
13	戴宝	20.0000	0.3774
14	陈迪泉	20.0000	0.3774
15	周振文	16.0000	0.3019

16	孙凌	15.0000	0.2830
17	甘留军	12.0000	0.2264
18	黄东灿	12.0000	0.2264
19	李神宝	12.0000	0.2264
20	陈青	10.0000	0.1887
21	钟永成	10.0000	0.1887
22	李文剑	8.0000	0.1509
23	叶志嘉	7.0000	0.1321
24	尹超	7.0000	0.1321
25	徐锐龙	7.0000	0.1321
26	王晓琪	6.0000	0.1132
27	孔清培	6.0000	0.1132
28	伍伟锋	6.0000	0.1132
29	郑耿如	5.0000	0.0943
30	谢锐绵	5.0000	0.0943
31	谢晓琿	5.0000	0.0943
32	黄冠萍	4.0000	0.0755
33	马春艳	4.0000	0.0755
34	姚明钊	4.0000	0.0755
35	钟健林	4.0000	0.0755
36	欧梓豪	4.0000	0.0755
37	陈焕斌	4.0000	0.0755
38	谢华迁	4.0000	0.0755
合计		5,300.0000	100.0000

2017年4月5日，孙超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取得了个人纳税信息证明。

(十) 2017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月25日，孙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30万股。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孙超	朱昌宏	30	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孙超	1,382.0000	26.0755
2	朱勇杰	1,235.0000	23.3019
3	龙飞	1,091.9000	20.6019
4	谢皓霞	613.6000	11.5774
5	方碧娜	300.0000	5.6604
6	顾九明	230.0000	4.3396
7	曾志红	65.0000	1.2264
8	李卓屏	33.5000	0.6321
9	缪东伶	32.0000	0.6038
10	钱洪涛	30.0000	0.5660
11	朱昌宏	30.0000	0.5660
12	陈小跃	20.0000	0.3774
13	招继恩	20.0000	0.3774
14	戴宝	20.0000	0.3774
15	陈迪泉	20.0000	0.3774
16	周振文	16.0000	0.3019
17	孙凌	15.0000	0.2830
18	甘留军	12.0000	0.2264
19	黄东灿	12.0000	0.2264
20	李神宝	12.0000	0.2264
21	陈青	10.0000	0.1887
22	钟永成	10.0000	0.1887
23	李文剑	8.0000	0.1509
24	叶志嘉	7.0000	0.1321
25	尹超	7.0000	0.1321
26	徐锐龙	7.0000	0.1321
27	王晓琪	6.0000	0.1132
28	孔清培	6.0000	0.1132
29	伍伟锋	6.0000	0.1132
30	郑耿如	5.0000	0.0943
31	谢锐绵	5.0000	0.0943
32	谢晓琿	5.0000	0.0943
33	黄冠萍	4.0000	0.0755
34	马春艳	4.0000	0.0755
35	姚明钊	4.0000	0.0755
36	钟健林	4.0000	0.0755
37	欧梓豪	4.0000	0.0755
38	陈焕斌	4.0000	0.0755
39	谢华迁	4.0000	0.0755
合计		5,300.00	100.0000

2017年4月5日，孙超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取得了个人纳税信息证明。

(十一) 2017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21日，龙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43万股。本次转让的股份为非原始股，根据当时新三板的税收政策，龙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龙飞	陈海杰	43.00	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382.00	26.0755
2	朱勇杰	1,235.00	23.3019
3	龙飞	1,048.90	19.7906
4	谢皓霞	613.60	11.5774
5	方碧娜	300.00	5.6604
6	顾九明	230.00	4.3396
7	曾志红	65.00	1.2264
8	陈海杰	43.00	0.8113
9	李卓屏	33.50	0.6321
10	缪东伶	32.00	0.6038
11	钱洪涛	30.00	0.5660
12	朱昌宏	30.00	0.5660
13	陈小跃	20.00	0.3774
14	招继恩	20.00	0.3774
15	戴宝	20.00	0.3774
16	陈迪泉	20.00	0.3774
17	周振文	16.00	0.3019
18	孙凌	15.00	0.2830
19	甘留军	12.00	0.2264
20	黄东灿	12.00	0.2264
21	李神宝	12.00	0.2264
22	陈青	10.00	0.1887
23	钟永成	10.00	0.1887

24	李文剑	8.00	0.1509
25	叶志嘉	7.00	0.1321
26	尹超	7.00	0.1321
27	徐锐龙	7.00	0.1321
28	王晓琪	6.00	0.1132
29	孔清培	6.00	0.1132
30	伍伟锋	6.00	0.1132
31	郑耿如	5.00	0.0943
32	谢锐绵	5.00	0.0943
33	谢晓琿	5.00	0.0943
34	黄冠萍	4.00	0.0755
35	马春艳	4.00	0.0755
36	姚明钊	4.00	0.0755
37	钟健林	4.00	0.0755
38	欧梓豪	4.00	0.0755
39	陈焕斌	4.00	0.0755
40	谢华迁	4.00	0.0755
合计		5,300.00	100.0000

(十二)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24日，龙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222万股。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龙飞	夏丽莉	222.00	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382.0000	26.0755
2	朱勇杰	1,235.0000	23.3019
3	龙飞	826.9000	15.6019
4	谢皓霞	613.6000	11.5774
5	方碧娜	300.0000	5.6604
6	顾九明	230.0000	4.3396
7	夏丽莉	222.0000	4.1887
8	曾志红	65.0000	1.2264
9	陈海杰	43.0000	0.8113

10	李卓屏	33.5000	0.6321
11	缪东伶	32.0000	0.6038
12	钱洪涛	30.0000	0.5660
13	朱昌宏	30.0000	0.5660
14	陈小跃	20.0000	0.3774
15	招继恩	20.0000	0.3774
16	戴宝	20.0000	0.3774
17	陈迪泉	20.0000	0.3774
18	周振文	16.0000	0.3019
19	孙凌	15.0000	0.2830
20	甘留军	12.0000	0.2264
21	黄东灿	12.0000	0.2264
22	李神宝	12.0000	0.2264
23	陈青	10.0000	0.1887
24	钟永成	10.0000	0.1887
25	李文剑	8.0000	0.1509
26	叶志嘉	7.0000	0.1321
27	尹超	7.0000	0.1321
28	徐锐龙	7.0000	0.1321
29	王晓琪	6.0000	0.1132
30	孔清培	6.0000	0.1132
31	伍伟锋	6.0000	0.1132
32	郑耿如	5.0000	0.0943
33	谢锐绵	5.0000	0.0943
34	谢晓琿	5.0000	0.0943
35	黄冠萍	4.0000	0.0755
36	马春艳	4.0000	0.0755
37	姚明钊	4.0000	0.0755
38	钟健林	4.0000	0.0755
39	欧梓豪	4.0000	0.0755
40	陈焕斌	4.0000	0.0755
41	谢华迁	4.0000	0.0755
合计		5,300.00	100.0000

2017年5月31日，龙飞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取得了个人纳税信息证明。

(十三) 2017年8月，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8月3日，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4793号《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自2017年8月7日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十四）2017年10月，发行人增资至6,390万元及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90万元，增资价格为8元/股，新增注册资本1,090万元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诚商	375	3,000	货币
2	黄山松园	375	3,000	货币
3	蚁米戊星	60	480	货币
4	李楚儿	50	400	货币
5	吴建明	50	400	货币
6	刘剑	50	400	货币
7	黄秋跃	50	400	货币
8	胡建国	30	240	货币
9	贺凯	20	160	货币
10	林亮	20	160	货币
11	刘伟雄	10	80	货币

（2）同意龙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俊颖，分两次转让，于2017年转让7.975万股，于2018年转让92.025万股。同日，发行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2日，龙飞与黄俊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8月6日，龙飞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7年5月26日，孙超与陈迪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陈迪泉离职，由孙超回购陈迪泉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20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7年5月31日，孙超与黄东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黄东灿离职，由孙超回购黄东灿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12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7年6月1日，孙超与谢华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谢华迁离职，由孙超回购谢华迁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4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25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18）第A2018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除北京诚商外的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720万元，其中7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18.0000	22.1909
2	朱勇杰	1,235.0000	19.3271
3	龙飞	818.9250	12.8157
4	谢皑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1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2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3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4	刘剑	50.0000	0.7825
15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6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7	李卓屏	33.5000	0.5243
18	缪东伶	32.0000	0.5008
19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0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1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2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3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4	戴宝	20.0000	0.3130
25	贺凯	20.0000	0.3130
26	林亮	20.0000	0.3130
27	周振文	16.0000	0.2504
28	孙凌	15.0000	0.2347
29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0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1	陈青	10.0000	0.1565
32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3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4	李文剑	8.0000	0.1252
35	黄俊颖	7.9750	0.1248
36	叶志嘉	7.0000	0.1095
37	尹超	7.0000	0.1095
38	徐锐龙	7.0000	0.1095
39	王晓琪	6.0000	0.0939
40	孔清培	6.0000	0.0939
41	伍伟锋	6.0000	0.0939
42	郑耿如	5.0000	0.0782
43	谢锐绵	5.0000	0.0782
44	谢晓琿	5.0000	0.0782
45	黄冠萍	4.0000	0.0626
46	马春艳	4.0000	0.0626
47	姚明钊	4.0000	0.0626
48	钟健林	4.0000	0.0626
49	欧梓豪	4.0000	0.0626
50	陈焕斌	4.0000	0.0626
合计		6,390.00	100.0000

2020年8月28日，中审众环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6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十五）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孙超与黄冠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黄冠萍离职，由孙超回购黄冠萍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2.8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7年12月8日，龙飞与黄俊颖签署了《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于2017年9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黄俊颖将7.975万股股份返还给龙飞，龙飞将

股份转让价款 638,000 元返还给黄俊颖,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批股份(92.025 万股股份)转让事宜不再履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0.8000	22.2347
2	朱勇杰	1,235.0000	19.3271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皓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1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2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3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4	刘剑	50.0000	0.7825
15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6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7	李卓屏	33.5000	0.5243
18	缪东伶	32.0000	0.5008
19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0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1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2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3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4	戴宝	20.0000	0.3130
25	贺凯	20.0000	0.3130
26	林亮	20.0000	0.3130
27	周振文	16.0000	0.2504
28	孙凌	15.0000	0.2347
29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0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1	陈青	10.0000	0.1565
32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3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4	李文剑	8.0000	0.1252
35	叶志嘉	7.0000	0.1095
36	尹超	7.0000	0.1095
37	徐锐龙	7.0000	0.1095
38	王晓琪	6.0000	0.0939
39	孔清培	6.0000	0.0939
40	伍伟锋	6.0000	0.0939
41	郑耿如	5.0000	0.0782
42	谢锐绵	5.0000	0.0782
43	谢晓琿	5.0000	0.0782
44	马春艳	4.0000	0.0626
45	姚明钊	4.0000	0.0626
46	钟健林	4.0000	0.0626
47	欧梓豪	4.0000	0.0626
48	陈焕斌	4.0000	0.0626
49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	100.0000

(十六) 2018年3月，发行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8日，孙超与谢锐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谢锐绵离职，由孙超回购谢锐绵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3.5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4.3000	22.2895
2	朱勇杰	1,235.0000	19.3271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皑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1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2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3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4	刘剑	50.0000	0.7825
15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6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7	李卓屏	33.5000	0.5243
18	缪东伶	32.0000	0.5008
19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0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1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2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3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4	戴宝	20.0000	0.3130
25	贺凯	20.0000	0.3130
26	林亮	20.0000	0.3130
27	周振文	16.0000	0.2504
28	孙凌	15.0000	0.2347
29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0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1	陈青	10.0000	0.1565
32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3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4	李文剑	8.0000	0.1252
35	叶志嘉	7.0000	0.1095
36	尹超	7.0000	0.1095
37	徐锐龙	7.0000	0.1095
38	王晓琪	6.0000	0.0939
39	孔清培	6.0000	0.0939
40	伍伟锋	6.0000	0.0939
41	郑耿如	5.0000	0.0782
42	谢晓琿	5.0000	0.0782
43	马春艳	4.0000	0.0626
44	姚明钊	4.0000	0.0626
45	钟健林	4.0000	0.0626
46	欧梓豪	4.0000	0.0626
47	陈焕斌	4.0000	0.0626

48	谢锐绵	1.5000	0.0235
49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	100.0000

(十七) 2018年8月, 发行人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1日, 孙超与伍伟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因伍伟锋离职, 由孙超回购伍伟锋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2.4万股, 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8年6月25日, 孙超与谢晓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因谢晓琿离职, 由孙超回购谢晓琿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2万股, 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8年6月30日,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8年8月13日, 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8.7000	22.3584
2	朱勇杰	1,235.0000	19.3271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皓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1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2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3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4	刘剑	50.0000	0.7825
15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6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7	李卓屏	33.5000	0.5243
18	缪东伶	32.0000	0.5008
19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0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1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2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3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4	戴宝	20.0000	0.3130
25	贺凯	20.0000	0.3130
26	林亮	20.0000	0.3130
27	周振文	16.0000	0.2504
28	孙凌	15.0000	0.2347
29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0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1	陈青	10.0000	0.1565
32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3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4	李文剑	8.0000	0.1252
35	叶志嘉	7.0000	0.1095
36	尹超	7.0000	0.1095
37	徐锐龙	7.0000	0.1095
38	王晓琪	6.0000	0.0939
39	孔清培	6.0000	0.0939
40	郑耿如	5.0000	0.0782
41	马春艳	4.0000	0.0626
42	姚明钊	4.0000	0.0626
43	钟健林	4.0000	0.0626
44	欧梓豪	4.0000	0.0626
45	陈焕斌	4.0000	0.0626
46	伍伟锋	3.6000	0.0563
47	谢晓琿	3.0000	0.0469
48	谢锐绵	1.5000	0.0235
49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00	100.0000

（十八）2018年10月，发行人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7日，伍伟锋与叶军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伍伟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万股股份转让给叶军强，转让价格为3元/股。2020年8月4日，叶军强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8年9月18日，朱勇杰与吴武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武鑫，转让价格为8元/股。2018年11月13日，朱勇杰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8.7000	22.3584
2	朱勇杰	1,035.0000	16.1972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皓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吴武鑫	200.0000	3.1299
11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2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3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4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5	刘剑	50.0000	0.7825
16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7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8	李卓屏	33.5000	0.5243
19	缪东伶	32.0000	0.5008
20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1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2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3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4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5	戴宝	20.0000	0.3130
26	贺凯	20.0000	0.3130
27	林亮	20.0000	0.3130
28	周振文	16.0000	0.2504
29	孙凌	15.0000	0.2347
30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1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2	陈青	10.0000	0.1565
33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4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5	李文剑	8.0000	0.1252
36	叶志嘉	7.0000	0.1095
37	尹超	7.0000	0.1095
38	徐锐龙	7.0000	0.1095
39	王晓琪	6.0000	0.0939
40	孔清培	6.0000	0.0939
41	郑耿如	5.0000	0.0782
42	马春艳	4.0000	0.0626
43	姚明钊	4.0000	0.0626
44	钟健林	4.0000	0.0626
45	欧梓豪	4.0000	0.0626
46	陈焕斌	4.0000	0.0626
47	叶军强	3.6000	0.0563
48	谢晓琿	3.0000	0.0469
49	谢锐绵	1.5000	0.0235
50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00	100.0000

(十九)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3日，朱勇杰与吴松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松松，转让价格为8元/股。2019年1月15日，朱勇杰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8.7000	22.3584
2	朱勇杰	935.0000	14.6322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皓霞	613.6000	9.6025
5	北京诚商	375.0000	5.8685
6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7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吴武鑫	200.0000	3.1299
11	吴松松	100.0000	1.5649
12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3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4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5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6	刘剑	50.0000	0.7825
17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8	陈海杰	43.0000	0.6729
19	李卓屏	33.5000	0.5243
20	缪东伶	32.0000	0.5008
21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2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3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4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5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6	戴宝	20.0000	0.3130
27	贺凯	20.0000	0.3130
28	林亮	20.0000	0.3130
29	周振文	16.0000	0.2504
30	孙凌	15.0000	0.2347
31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2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3	陈青	10.0000	0.1565
34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5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6	李文剑	8.0000	0.1252
37	叶志嘉	7.0000	0.1095
38	尹超	7.0000	0.1095
39	徐锐龙	7.0000	0.1095
40	王晓琪	6.0000	0.0939
41	孔清培	6.0000	0.0939
42	郑耿如	5.0000	0.0782
43	马春艳	4.0000	0.0626
44	姚明钊	4.0000	0.0626
45	钟健林	4.0000	0.0626
46	欧梓豪	4.0000	0.0626
47	陈焕斌	4.0000	0.0626
48	叶军强	3.6000	0.0563

49	谢晓琿	3.0000	0.0469
50	谢锐绵	1.5000	0.0235
51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00	100.0000

(二十) 2019年4月, 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月30日, 孙超与陈焕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因陈焕斌离职, 由孙超回购陈焕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1.6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9年2月1日, 北京诚商与湖南国微、湖南津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诚商将其认缴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实缴0元)对应的出资权转让给湖南国微, 125万股股份(实缴0元)对应的出资权转让给湖南津杉, 转让价格为0元, 转让完成后, 北京诚商退出发行人。同日, 湖南国微、湖南津杉与发行人签署《股东出资协议》, 约定湖南国微、湖南津杉受让北京诚商持有的股份后应履行出资义务, 其中湖南国微应缴纳2,000万元出资款, 湖南津杉应缴纳1,000万元出资款。

2019年2月1日, 孙超与陈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孙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才, 转让价格为8元/股。2020年8月4日, 孙超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 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9年2月18日,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9年4月24日, 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2019年5月9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众环深验字(2019)0005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2019年3月26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湖南国微、湖南津杉缴纳的出资款3,000万元, 其中, 3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6.3000	22.3208
2	朱勇杰	935.0000	14.6322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皓霞	613.6000	9.6025
5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6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7	湖南国微	250.0000	3.9124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吴武鑫	200.0000	3.1299
11	湖南津杉	125.0000	1.9562
12	吴松松	100.0000	1.5649
13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4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5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6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7	刘剑	50.0000	0.7825
18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9	陈海杰	43.0000	0.6729
20	李卓屏	33.5000	0.5243
21	缪东伶	32.0000	0.5008
22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3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4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5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6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7	戴宝	20.0000	0.3130
28	贺凯	20.0000	0.3130
29	林亮	20.0000	0.3130
30	周振文	16.0000	0.2504
31	孙凌	15.0000	0.2347
32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3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4	陈青	10.0000	0.1565
35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6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7	李文剑	8.0000	0.1252
38	叶志嘉	7.0000	0.1095
39	尹超	7.0000	0.1095
40	徐锐龙	7.0000	0.1095
41	王晓琪	6.0000	0.0939
42	孔清培	6.0000	0.0939
43	郑耿如	5.0000	0.0782
44	马春艳	4.0000	0.0626

45	姚明钊	4.0000	0.0626
46	钟健林	4.0000	0.0626
47	欧梓豪	4.0000	0.0626
48	陈才	4.0000	0.0626
49	叶军强	3.6000	0.0563
50	谢晓琿	3.0000	0.0469
51	陈焕斌	2.4000	0.0376
52	谢锐绵	1.5000	0.0235
53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	100.0000

2020年8月28日，中审众环针对湖南国微、湖南津杉缴纳出资款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6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二十一）2019年7月，发行人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2日，孙超与欧梓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因欧梓豪离职，由孙超回购欧梓豪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发行人股份1.6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00	22.3459
2	朱勇杰	935.0000	14.6322
3	龙飞	826.9000	12.9405
4	谢皑霞	613.6000	9.6025
5	黄山松园	375.0000	5.8685
6	方碧娜	300.0000	4.6948
7	湖南国微	250.0000	3.9124
8	顾九明	230.0000	3.5994
9	夏丽莉	222.0000	3.4742
10	吴武鑫	200.0000	3.1299
11	湖南津杉	125.0000	1.9562
12	吴松松	100.0000	1.5649
13	曾志红	65.0000	1.0172

14	蚁米戊星	60.0000	0.9390
15	李楚儿	50.0000	0.7825
16	吴建明	50.0000	0.7825
17	刘剑	50.0000	0.7825
18	黄秋跃	50.0000	0.7825
19	陈海杰	43.0000	0.6729
20	李卓屏	33.5000	0.5243
21	缪东伶	32.0000	0.5008
22	钱洪涛	30.0000	0.4695
23	朱昌宏	30.0000	0.4695
24	胡建国	30.0000	0.4695
25	陈小跃	20.0000	0.3130
26	招继恩	20.0000	0.3130
27	戴宝	20.0000	0.3130
28	贺凯	20.0000	0.3130
29	林亮	20.0000	0.3130
30	周振文	16.0000	0.2504
31	孙凌	15.0000	0.2347
32	甘留军	12.0000	0.1878
33	李神宝	12.0000	0.1878
34	陈青	10.0000	0.1565
35	钟永成	10.0000	0.1565
36	刘伟雄	10.0000	0.1565
37	李文剑	8.0000	0.1252
38	叶志嘉	7.0000	0.1095
39	尹超	7.0000	0.1095
40	徐锐龙	7.0000	0.1095
41	王晓琪	6.0000	0.0939
42	孔清培	6.0000	0.0939
43	郑耿如	5.0000	0.0782
44	马春艳	4.0000	0.0626
45	姚明钊	4.0000	0.0626
46	钟健林	4.0000	0.0626
47	陈才	4.0000	0.0626
48	叶军强	3.6000	0.0563
49	谢晓琿	3.0000	0.0469
50	欧梓豪	2.4000	0.0376
51	陈焕斌	2.4000	0.0376
52	谢锐绵	1.5000	0.0235
53	黄冠萍	1.2000	0.0188
合计		6,390.0000	100.0000

(二十二) 2019年9月, 发行人增资至7,251.3333万元及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251.3333万元, 增资价格为9元/股, 新增注册资本861.3333万元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振粤一号	333.3333	3,000	货币
2	蚁米凯得	180	1,620	货币
3	李新伟	100	900	货币
4	梁承常	78	702	货币
5	陈香	45	405	货币
6	蚁米戊星	40	360	货币
7	陈世士	30	270	货币
8	宗国庆	30	270	货币
9	陈小跃	20	180	货币
10	林亮	5	45	货币

同日, 发行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9日, 朱勇杰与姚文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文政, 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9年8月12日, 朱勇杰与黄秋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秋跃, 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0月22日, 朱勇杰缴纳了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2019年8月12日, 增资方与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5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众环验字(2019)060006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2019年9月27日止, 发行人已收

到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7,752 万元，其中 861.33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90.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7,251.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00	19.6916
2	龙飞	826.9000	11.4034
3	朱勇杰	815.0000	11.2393
4	谢皓霞	613.6000	8.4619
5	黄山松园	375.0000	5.1715
6	振粤一号	333.3333	4.5969
7	方碧娜	300.0000	4.1372
8	湖南国微	250.0000	3.4476
9	顾九明	230.0000	3.1718
10	夏丽莉	222.0000	3.0615
11	吴武鑫	200.0000	2.7581
12	蚁米凯得	180.0000	2.4823
13	湖南津杉	125.0000	1.7238
14	蚁米戊星	100.0000	1.3791
15	吴松松	100.0000	1.3791
16	李新伟	100.0000	1.3791
17	黄秋跃	100.0000	1.3791
18	梁承常	78.0000	1.0757
19	姚文政	70.0000	0.9653
20	曾志红	65.0000	0.8964
21	李楚儿	50.0000	0.6895
22	吴建明	50.0000	0.6895
23	刘剑	50.0000	0.6895
24	陈香	45.0000	0.6206
25	陈海杰	43.0000	0.5930
26	陈小跃	40.0000	0.5516
27	李卓屏	33.5000	0.4620
28	缪东伶	32.0000	0.4413
29	钱洪涛	30.0000	0.4137
30	朱昌宏	30.0000	0.4137
31	胡建国	30.0000	0.4137
32	陈世士	30.0000	0.4137
33	宗国庆	30.0000	0.4137
34	林亮	25.0000	0.3448
35	招继恩	20.0000	0.2758

36	戴宝	20.0000	0.2758
37	贺凯	20.0000	0.2758
38	周振文	16.0000	0.2206
39	孙凌	15.0000	0.2069
40	甘留军	12.0000	0.1655
41	李神宝	12.0000	0.1655
42	陈青	10.0000	0.1379
43	钟永成	10.0000	0.1379
44	刘伟雄	10.0000	0.1379
45	李文剑	8.0000	0.1103
46	叶志嘉	7.0000	0.0965
47	尹超	7.0000	0.0965
48	徐锐龙	7.0000	0.0965
49	王晓琪	6.0000	0.0827
50	孔清培	6.0000	0.0827
51	郑耿如	5.0000	0.0690
52	马春艳	4.0000	0.0552
53	姚明钊	4.0000	0.0552
54	钟健林	4.0000	0.0552
55	陈才	4.0000	0.0552
56	叶军强	3.6000	0.0496
57	谢晓琿	3.0000	0.0414
58	欧梓豪	2.4000	0.0331
59	陈焕斌	2.4000	0.0331
60	谢锐绵	1.5000	0.0207
61	黄冠萍	1.2000	0.0165
合计		7,251.3333	100.0000

(二十三) 2019年11月，发行人增资至7,685万元

2019年10月23日，广州新锐、广州汇聚与发行人、孙超、谢皓霞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州新锐、广州汇聚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0月28日，晋阳常茂与与发行人、孙超、谢皓霞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晋阳常茂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685万元，增资价格为9元/股，新增注册资本433.6667万元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新锐	111.1111	999.999	货币
2	广州汇聚	111.1111	999.999	货币
3	晋阳常茂	111.1111	1,000	货币
4	李锐通	100.3334	903	货币

同日，发行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7日，李锐通与发行人、孙超、谢皓霞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锐通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3334万元，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9)06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902.9998万元，其中433.6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69,3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7,6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00	18.5804
2	龙飞	826.9000	10.7599
3	朱勇杰	815.0000	10.6051
4	谢皓霞	613.6000	7.9844
5	黄山松园	375.0000	4.8796
6	振粤一号	333.3333	4.3375
7	方碧娜	300.0000	3.9037
8	湖南国微	250.0000	3.2531
9	顾九明	230.0000	2.9928
10	夏丽莉	222.0000	2.8887
11	吴武鑫	200.0000	2.6025
12	蚁米凯得	180.0000	2.3422
13	湖南津杉	125.0000	1.6265
14	广州新锐	111.1111	1.4458
15	广州汇聚	111.1111	1.4458
16	晋阳常茂	111.1111	1.4458
17	李锐通	100.3334	1.3056

18	蚁米戊星	100.0000	1.3012
19	吴松松	100.0000	1.3012
20	李新伟	100.0000	1.3012
21	黄秋跃	100.0000	1.3012
22	梁承常	78.0000	1.0150
23	姚文政	70.0000	0.9109
24	曾志红	65.0000	0.8458
25	李楚儿	50.0000	0.6506
26	吴建明	50.0000	0.6506
27	刘剑	50.0000	0.6506
28	陈香	45.0000	0.5856
29	陈海杰	43.0000	0.5595
30	陈小跃	40.0000	0.5205
31	李卓屏	33.5000	0.4359
32	缪东伶	32.0000	0.4164
33	钱洪涛	30.0000	0.3904
34	朱昌宏	30.0000	0.3904
35	胡建国	30.0000	0.3904
36	陈世士	30.0000	0.3904
37	宗国庆	30.0000	0.3904
38	林亮	25.0000	0.3253
39	招继恩	20.0000	0.2602
40	戴宝	20.0000	0.2602
41	贺凯	20.0000	0.2602
42	周振文	16.0000	0.2082
43	孙凌	15.0000	0.1952
44	甘留军	12.0000	0.1561
45	李神宝	12.0000	0.1561
46	陈青	10.0000	0.1301
47	钟永成	10.0000	0.1301
48	刘伟雄	10.0000	0.1301
49	李文剑	8.0000	0.1041
50	叶志嘉	7.0000	0.0911
51	尹超	7.0000	0.0911
52	徐锐龙	7.0000	0.0911
53	王晓琪	6.0000	0.0781
54	孔清培	6.0000	0.0781
55	郑耿如	5.0000	0.0651
56	马春艳	4.0000	0.0520
57	姚明钊	4.0000	0.0520
58	钟健林	4.0000	0.0520

59	陈才	4.0000	0.0520
60	叶军强	3.6000	0.0468
61	谢晓琿	3.0000	0.0390
62	欧梓豪	2.4000	0.0312
63	陈焕斌	2.4000	0.0312
64	谢锐绵	1.5000	0.0195
65	黄冠萍	1.2000	0.0156
合计		7,685.0000	100.0000

(二十四) 2020年3月，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0日，朱勇杰与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2月23日，朱勇杰与陈文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文莹，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9年12月30日，朱勇杰与邹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邹玥，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前述股份转让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4月23日，朱勇杰缴纳了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00	18.5804
2	龙飞	826.9000	10.7599
3	朱勇杰	685.0000	8.9135
4	谢皓霞	613.6000	7.9844
5	黄山松园	375.0000	4.8796
6	振粤一号	333.3333	4.3375
7	方碧娜	300.0000	3.9037

8	湖南国微	250.0000	3.2531
9	顾九明	230.0000	2.9928
10	夏丽莉	222.0000	2.8887
11	吴武鑫	200.0000	2.6025
12	蚁米凯得	180.0000	2.3422
13	湖南津杉	125.0000	1.6265
14	广州新锐	111.1111	1.4458
15	广州汇聚	111.1111	1.4458
16	晋阳常茂	111.1111	1.4458
17	李锐通	100.3334	1.3056
18	蚁米戊星	100.0000	1.3012
19	吴松松	100.0000	1.3012
20	李新伟	100.0000	1.3012
21	黄秋跃	100.0000	1.3012
22	梁承常	78.0000	1.0150
23	姚文政	70.0000	0.9109
24	王伟	70.0000	0.9109
25	曾志红	65.0000	0.8458
26	李楚儿	50.0000	0.6506
27	吴建明	50.0000	0.6506
28	刘剑	50.0000	0.6506
29	陈香	45.0000	0.5856
30	陈海杰	43.0000	0.5595
31	陈小跃	40.0000	0.5205
32	李卓屏	33.5000	0.4359
33	缪东伶	32.0000	0.4164
34	钱洪涛	30.0000	0.3904
35	朱昌宏	30.0000	0.3904
36	胡建国	30.0000	0.3904
37	陈世士	30.0000	0.3904
38	宗国庆	30.0000	0.3904
39	陈文莹	30.0000	0.3904
40	邹玥	30.0000	0.3904
41	林亮	25.0000	0.3253
42	招继恩	20.0000	0.2602
43	戴宝	20.0000	0.2602
44	贺凯	20.0000	0.2602
45	周振文	16.0000	0.2082
46	孙凌	15.0000	0.1952
47	甘留军	12.0000	0.1561
48	李神宝	12.0000	0.1561

49	陈青	10.0000	0.1301
50	钟永成	10.0000	0.1301
51	刘伟雄	10.0000	0.1301
52	李文剑	8.0000	0.1041
53	叶志嘉	7.0000	0.0911
54	尹超	7.0000	0.0911
55	徐锐龙	7.0000	0.0911
56	王晓琪	6.0000	0.0781
57	孔清培	6.0000	0.0781
58	郑耿如	5.0000	0.0651
59	马春艳	4.0000	0.0520
60	姚明钊	4.0000	0.0520
61	钟健林	4.0000	0.0520
62	陈才	4.0000	0.0520
63	叶军强	3.6000	0.0468
64	谢晓琿	3.0000	0.0390
65	欧梓豪	2.4000	0.0312
66	陈焕斌	2.4000	0.0312
67	谢锐绵	1.5000	0.0195
68	黄冠萍	1.2000	0.0156
合计		7,685.0000	100.0000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十五）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蓝玛与广东杰创，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佛山创雅。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

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报刊批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北京蓝玛的工商登记信息，北京蓝玛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劳务派遣；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零部件、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杰创的工商登记信息，广东杰创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发、开发；贵金属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

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佛山创雅的工商登记信息，佛山创雅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至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4401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1/29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440131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0/29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27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21/12/28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21/5/22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19）01251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27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A166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2/2/20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	GDA010011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	2023/5/17
9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CAVE-ZZ2016-696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2/3/20
10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CS3-4400-00000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5/28
1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0-ISV-S I-209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8/23
1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19-ISV-S M-73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11/4
13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ISV-R A-59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28
14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ISV-S D-2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3/15
1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维能力成熟度二级）	ITSS-YW-2-44002 020000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8/20
16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能力等级二级）	ITSS-YF-SAAS-2- 44002019001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7/23

17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1/7/2
18	CMMI 五级	3060	CMMI Institute	2022/5/14
1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413ROM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3/6/7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9Q30453R0 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5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9Q30453RO M-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5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0S30206R2 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0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0E20218R2 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0
2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0ITSM003R 1CDLM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5
2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9ISMS0276 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8/28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96547），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2.北京蓝玛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19Q30362R1S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4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杰创有限设立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登记，杰创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安装、设计、维护；网页设计；商品信息咨询。

2015 年 3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登记，杰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2017年6月1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忠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

2018年5月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设计、施工、维修；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

2018年10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监

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
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
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2018年12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
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
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
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
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物自来
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
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
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
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
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
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
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
统设备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
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
机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
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2019年4月24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为：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内容为准）。

2019年9月11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家具等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020年6月19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

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报刊批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020年7月15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报刊批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经核查，自杰创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73.09 万元、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100.00%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1）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9.85	13.32%
2	广州市公安局	3,961.06	11.62%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611.68	7.66%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0.28	6.66%
5	涉密项目客户 A[注]	1,376.55	4.04%
合计		14,759.42	43.31%

注：客户对应项目为涉密项目，对客户名称进行了脱密处理。

（2）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28.66%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1.68	8.68%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728.86	3.72%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66.22	3.49%
合计		38,215.33	52.03%

(3)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6,726.86	15.93%
2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317.99	7.86%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261.71	5.36%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16.75	5.01%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1,519.19	3.60%
合计		15,942.50	37.75%

(4)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5,108.08	15.21%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964.34	11.81%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599.65	7.74%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11.80	5.69%
5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1,713.30	5.10%
合计		15,297.18	4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1) 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8.79	14.0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涉密项目供应商 1[注]	3,841.32	13.00%
3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0.70	4.47%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262.35	4.27%
5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3	3.22%
合计		11,513.19	38.97%

注：该供应商对应项目为涉密项目，对供应商名称进行了脱密处理。

(2)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5,268.75	43.47%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73.01	1.85%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7.13	1.8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51.01	1.29%
合计		29,785.60	51.24%

(3)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662.64	2.5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5.9	2.48%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7.47	2.26%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8.16	2.22%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586.74	2.22%
合计		3,090.91	11.67%

(4)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4,893.51	18.64%
2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8.56	6.55%
3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69.96	5.22%
4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04	2.91%

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74	2.65%
合计		9,441.82	35.96%

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出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孙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804%，谢皓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44%，龙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826.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599%，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247% 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1 名，即朱勇杰，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35%。朱勇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孙超	董事长	广东杰创，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2	龙飞	董事、总经理	佛山创雅，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3	谢皓霞	董事、法务总监	/	/
4	朱勇杰	董事	北京蓝玛，经理	子公司
5	陈小跃	董事	广州市丰州苗木有限公司，监事	/
6	刘让杰	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
7	卢树华	独立董事	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广州百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广州市明富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	庄学彬	独立董事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山大学，副教授	/
10	甘留军	监事	/	/
11	汪旭	监事	/	/
12	张海	监事	/	/

13	李卓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4	叶军强	副总经理	/	
15	孙凌	市场总监	/	/

4.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滔	龙飞的配偶
2	谢德喜	孙超的姐夫
3	谢礼佳	孙超的外甥
4	谢礼强	孙超的外甥
5	张媛媛	朱勇杰的配偶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蓝玛与广东杰创，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佛山创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上述 1、2、3、4 项所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超姐夫谢德喜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谢礼佳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2020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2	军泰科技	报告期内孙超曾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龙飞曾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2020 年 9 月，孙超和龙飞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揭阳市榕城区金鹏石英钟配件厂	孙超的兄弟孙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揭阳市榕城区晶亮手电筒厂	孙超的兄弟孙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揭阳市利必达标价用品有限公司	谢皓霞的母亲周静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创嘉标价用品厂	谢皓霞妹妹的配偶范凌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揭东县商美标价用品厂	谢皓霞妹妹的配偶范凌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湖北盛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何滔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事。
9	珠海市香洲明珠创智经纪工作室	龙飞的配偶何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珠海格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的妹妹何琳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格微（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龙飞配偶的妹妹何琳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珠海明珠韬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飞配偶的母亲江传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安徽黄山第一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弟弟张楠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福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兄弟张楠持有该公司 8% 的股权。
15	江苏绿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兄弟张楠持有该公司 12.5% 的股权。
16	广州三川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小跃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陈小跃的兄弟陈小希担任监事。
17	广州市丰州苗木有限公司	陈小跃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8	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卢树华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担任经理。
19	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卢树华持有该企业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广州百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卢树华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广州金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州市明富物资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卢树华担任监事。
23	东莞市华信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并担任监事。
24	东莞市佳胜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东莞市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永丰建和设计服务中心	卢树华姐姐卢少菊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东莞市凤岗华信家用电器商店	卢树华姐姐卢少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东莞市忠胜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的姐夫卢炳忠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厦门凌声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庄学斌的兄弟庄勇彬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泉港区山腰马霄黎化妆品经营部	庄学彬兄弟的配偶马霄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广州易购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叶军强的母亲王团娇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九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2	陈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3	钱洪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4	招继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5	王晓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6	陈迪泉	曾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7	方碧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8	黄山松园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9	北京诚商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超曾持有 50%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辜昭，2020 年 6 月收到辜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孙超曾担任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湖北冠雄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孙超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6 年 7 月转让 40% 股权给李纯英，转让 10% 股权给徐从高，并不再担任监事。
12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谢皓霞的父亲谢德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3	珠海格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何滔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4	北京蓝玛诺电子技术研究所	朱勇杰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 年 8 月注销。
15	学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弟弟张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撤销。
16	长沙艾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让杰母亲陈剑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父亲刘文道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7	汉寿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让杰配偶的姐姐曾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美的配偶何勇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8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卢树华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其姐姐卢少菊曾担任董事。
19	广东益群药业有限公司	方碧娜的父亲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20	广东雅乐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益群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方碧娜的父亲担任董事长，方碧娜担任经理。
21	宿豫区方碧娜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方碧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西藏冠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企业 90% 的合伙份额。
23	深圳市天玑星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6	黄山市猴坑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14% 股权且担任董事。
2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董事顾九明配偶范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广州溯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少平的配偶张倩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广州理师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广州睿仕广告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并担任监事，张少平的配偶张倩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31	广州太哥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32	广州润呈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企业 9.43% 出资额。
33	广州衡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前监事招继恩的母亲何乐霞与姐姐招俭雯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何乐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俭雯担任监事。
34	广州腾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监事王晓琪兄弟王晓冰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青岛安山安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王晓琪兄弟王晓冰持有该公司 10.00% 出资额。
36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 49% 股权的给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李卓屏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7	141,509.43	

2.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超、谢皓霞（注1）	5,000,000.00	2017/9/29	2020/9/28	是
孙超、谢皓霞（注2）	1,963,561.90	2017/9/20	2020/9/19	是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注3）	5,000,000.00	2017/4/6	2020/4/5	是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注3）	5,000,000.00	2017/4/27	2020/4/26	是
孙超、谢皓霞（注4）	2,868,547.38	2016/9/18	2019/9/17	是
孙超、谢皓霞（注4）	1,131,351.62	2016/9/30	2019/9/29	是
孙超、谢皓霞（注4）	1,305,263.72	2017/4/12	2020/4/11	是
孙超、谢皓霞（注4）	2,686,118.79	2017/3/14	2020/3/13	是
孙超、谢皓霞（注5）	19,000,000.00	2019/10/31	2022/10/31	是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注6）	10,000,000.00	2020/4/1	2023/3/31	否

注1：2017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天商流字第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此笔借款由孙超、谢皓霞于2017年9月19日与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天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字第9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注 2：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Z 贷字 388820170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63,561.9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此笔借款由孙超、谢皓霞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Z 综保字 3888201700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注 3：2016 年 6 月 20 日，孙超、谢皓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6003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龙飞、何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60035-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孙超、谢皓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70062-1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龙飞、何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70062-2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4：2016 年 5 月 17 日，孙超、谢皓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B8221201600000002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6,670,000.00 元。

2017年6月27日，孙超、谢皓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B8221201700000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9日期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33,340,000.00元。

注5：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440580000LDZJ20190005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19,000,000.00元。孙超、谢皓霞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C440580000YBDB201900021及HTC440580000YBDB201900020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注6：2019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ED477560120190144《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2020年3月2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孙超、谢皓霞于2019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BZ47756012019016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龙飞、何滔于2019年11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BZ4775601201901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注7：2018年8月6日，孙超、谢皓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2212018000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30,000,000.00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注8：2019年11月11日，孙超、谢皓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221201900000040《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8日期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注 9：2019 年 10 月 16 日，孙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0519XY2019101502-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2019 年 10 月 16 日，谢皓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0519XY2019101502-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注 10：2020 年 6 月 5 日，孙超、谢皓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200047-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

2020 年 6 月 5 日，龙飞、何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200047-2《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之间发生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东孙超、谢皓霞、龙飞及其配偶何滔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钱洪涛（注1）	300,000.00	2017/6/30	2020/6/30
钱洪涛（注1）	200,000.00	2017/6/19	2020/6/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谢德喜（注2）	122,006.00	2017/1/16	2018/6/30
谢德喜（注2）	187,271.10	2017/11/29	2018/11/30
张媛媛（注3）	146,000.00	2018/2/1	2020/6/30
拆出：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4）	810,000.00	2017/3/11	2020/3/1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4）	725,000.00	2017/5/16	2020/5/15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4）	1,610,000.00	2018/2/27	2020/4/10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5）	500,000.00	2017/4/28	2017/11/16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5）	93,000.00	2017/8/23	2019/4/22
谢礼佳（注6）	422,800.00	2017/11/30	2020/6/30
谢礼佳（注6）	337,000.00	2018/1/12	2020/6/30
谢礼佳（注6）	200,000.00	2018/7/13	2020/6/30
谢礼强（注7）	200,000.00	2018/2/9	2020/6/30

注 1：发行人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钱洪涛向发行人出借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钱洪涛向发行人出借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2：发行人与谢德喜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谢德喜向发行人出借 122,00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与谢德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谢德喜向发行人出借 187,271.1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3：发行人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媛媛向发行人出借 146,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4：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蓝玛向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借 81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蓝玛向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借 72.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蓝玛向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借 16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5: 发行人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借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借 9.3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6: 发行人与谢礼佳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谢礼佳出借 422,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谢礼佳出借 33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谢礼佳出借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注 7: 发行人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谢礼强出借金额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了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措施。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7,223.44	2,623,239.61	2,336,679.35	2,027,809.4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2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	9,300.00	93,000.00	2,790.00
谢礼佳			959,800.00	134,460.00	959,800.00	55,730.00	422,800.00	12,684.00
谢礼强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6,000.0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325.01	4,006.47	23,325.01	1,871.53	16,739.66	502.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媛媛		146,000.00	146,000.00	
谢德喜				264,785.10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钱洪涛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军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军泰科技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工控器及直流电源开发制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五金、交电的销售；（小五金、

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6月8日,军泰科技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问题。

(2) 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军泰科技曾经营悬架控制器业务,与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产品中的悬架控制器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使军泰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解决了此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为消除与军泰科技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20年8月20日,杰创智能与孙超、龙飞、汪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各方持有的军泰科技合计51.00%的股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军泰科技经中审众环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6.59万元,总负债为41.7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0万元。

鉴于军泰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军泰科技的原股东孙超、龙飞、汪慧约定按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合计向杰创智能支付7.75万元(即净资产-15.20万元对应的51%股权的交易对价)。2020年9月4日,军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解决了与军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德恒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管理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杰创智能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402号	黄埔区瑞祥路以南、开创大道以西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828	2069.09.23	抵押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抵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1,425万元的粤（2019）广州市不动

权第 06860402 号工业用地抵押给该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96 个月间，发生的专项用于“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的借款。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房产管理部门的查询，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0642 号	发行人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 16 号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房	住宅	53.27	购买	无
2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0641 号	发行人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 16 号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八层 2806 号房	住宅	53.27	购买	无
3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51318 号	发行人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 16 号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三十一层 3109 号房	住宅	53.27	购买	无
4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7758 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天誉华府)34-39 栋 104 号	商业服务	26.84	购买	无
5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7759 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天誉华府)34-39 栋 111 号	商业服务	41.02	购买	无
6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12 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天誉华府)34-39 栋 114 号	商业服务	36.80	购买	无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表中所列自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5181981	11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5178746	45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5178716	38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5177109	37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5173756	35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5168857	9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5167721	42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4884235	42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4883097	11	2019年08月07日至 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4881956	45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4880937	9	2019年08月07日至 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4878725	37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34872792	35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34869695	38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8625983	9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8617290	42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8611966	9	2019年03月07日至 2029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3014478	42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3014046	9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Datawise	23014427	42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Datawise	23014310	9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杰创智能	15857600	42	2016年09月21日至 2026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4638314	45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4325029	42	2015年05月14日至 2025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4325002A	9	201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0710540.2	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8/18	无
2	发行人	ZL201710707491.7	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8/17	无
3	发行人	ZL201710345505.5	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5/17	质押
4	发行人	ZL201710197297.9	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3/29	无
5	发行人	ZL201510177946.X	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4/15	无
6	发行人	ZL201210586430.7	兼容 Type A 和 Type B 协议的 RFID 阅读器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8	无
7	发行人	ZL202020312710.9	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3	无
8	发行人	ZL202020312720.2	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3	无
9	发行人	ZL201921175913.1	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4	无

10	发行人	ZL201921175915.0	一种用于 FPGA 视觉芯片的引脚垂直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4	无
11	发行人、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ZL201920900206.8	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6	无
12	发行人	ZL201920770585.3	一种基于数模混合仿真平台的射频 SOC 芯片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4	无
13	发行人	ZL201920162007.1	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9	无
14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行人	ZL201721212395.7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9/20	无
1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行人	ZL201721212476.7	IPTV 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9/20	无
16	发行人	ZL201720809022.1	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7/5	无
17	发行人	ZL201620293044.2	一种测速电机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4/8	无
18	发行人	ZL201520723131.2	一种带隔离的多路开关电源模块集中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17	无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7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杰创新一代云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0/8/31	2020SR15429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踪”定位管理系统 V1.0	2020/8/30	2020SR155633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智慧警务重点人员管控系统 V1.0	2020/8/25	2020SR155637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觅”查找系统 V1.0	2020/8/21	2020SR15556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迹”轨迹追踪系统 V1.0	2020/8/10	2020SR1554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探”探测系统 V1.0	2020/7/31	2020SR155653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智能侦查“悟空识人”系统 V1.0	2020/7/23	2020SR155638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智能交警应用实战平台 V1.0	2020/7/6	2020SR155633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智能交警行为分析及异常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0/6/23	2020SR15546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智慧警务重点区域管控系统 V1.0	2020/6/18	2020SR155637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寻风”分析系统 V1.0	2020/5/31	2020SR155170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指”调度系统 V1.0	2020/5/20	2020SR155562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智慧海防打私管控系统 V1.0	2020/5/8	2020SR155635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智慧社区管控大数据平台 V1.0	2020/3/31	2020SR155462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互联网接入网吧监控及风险监测系统 V1.0	2020/3/16	2020SR155638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智慧警务平台研判分析工具集软件 V1.0	2020/3/6	2020SR155637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智能侦查“云图”地图展示系统 V1.0	2020/3/2	2020SR15565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交通道路网络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6/20	2020SR012675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交通信息采集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19/7/17	2020SR012675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交通道路智能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9/9/3	2020SR012749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交通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8/19	2020SR0127494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交通监控中心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11/11	2020SR012749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交通信号识别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10/15	2020SR0127502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数字化身份识别芯片互联网端口系统 V1.0	2019/12/13	2020SR033788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数字化身份识别芯片数据录入系统 V1.0	2019/11/8	2020SR033778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智能安全 FPGA 视觉计算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19/10/25	2020SR033778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智能安全 FPGA 视觉目标定位追踪系统 V1.0	2019/9/19	2020SR033921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智能安全 FPGA 视觉图像识别处理系统 V1.0	2019/8/5	2020SR034213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环岛电子围栏系统 V1.0	2019/9/24	2020SR045902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卫星信号接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06091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多极化信号解调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SR060910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海事卫星低信噪比信号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SR061374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GMR-2 密码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061177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GMR-1 密码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0611769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BGAN 物理层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061175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铱星通信物理层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061369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卫星通信多波束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SR060888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4/26	2019SR060545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发行人	便携被动式测向定位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7/20	2019SR055397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车载被动式测向定位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7/17	2019SR0553972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12 路 CDMA 语音短信分析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8/14	2019SR0549249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64 路 GSM 语音短信分析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8/7	2019SR054825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移动终端定位管理系统 V1.0	2018/8/21	2019SR0548169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移动终端信息关联检索数字化系统 V1.0	2018/8/17	2019SR054816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无人机载被动式测向系统云平台软件 V1.0	2018/7/24	2019SR054815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手机临机植马管理系统 V1.0	2018/8/24	2019SR0545028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WIFI 热点采集设备管控系统 V1.0	2018/7/10	2019SR0544583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人脸采集分析智能化软件 V1.0	2018/7/3	2019SR054313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手机非接触式植马管理系统 V1.0	2018/8/31	2019SR054312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WIFI 被动式定位智能化管控系统 V1.0	2018/7/27	2019SR05431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电子围栏热点采集设备管控软件 V1.0	2018/7/13	2019SR0542968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A51-A52 加密算法分析系统 V1.0	2018/8/2	2019SR054295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车辆采集分析信息化系统 V1.0	2018/7/6	2019SR054295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128 路 GSM 语音短信分析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8/10	2019SR054292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考勤系统[简称: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V1.0	2018/10/25	2019SR027473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区块链开放数据查询计算平台[简称: 区块链计算平台]V1.0	2018/11/15	2019SR0274731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智能区块链云服务基础平台[简称: 区块链服务平台]V1.0	2018/10/25	2019SR027472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智能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V1.0	2018/9/4	2019SR009484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数据 ETL 工具集系统 V1.0	2018/9/19	2018SR85492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2018/9/4	2018SR85491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9/10	2018SR85490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存储计算平台 V1.0	2018/8/23	2018SR85489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智能数据查询系统 V1.0	2018/8/21	2018SR853889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数据治理系统 V1.0	2018/9/12	2018SR85387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数据共享服务系统 V1.0	2018/9/3	2018SR853861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视频大数据智能研判系统 V1.0	2018/9/11	2018SR85358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公安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9/29	2018SR85147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2018/8/28	2018SR85144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2018/7/30	2018SR851434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V1.0	2018/8/13	2018SR8512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人脸检测和行为识别系统 V1.0	2018/8/9	2018SR78939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源管理系统]V1.0	2018/4/23	2018SR63914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智能配电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能配电管理系统]V1.0	2018/5/28	2018SR63868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无线接收系统 V1.0	2017/6/28	2018SR10921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重点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7/4/18	2018SR108969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ASD WISE 数字拼接墙显示应用管理软件[简称：智能数字拼接墙管理软件]V1.0	2017/3/6	2017SR362792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ASD WISE 会议室中央控制软件[简称：会议室中央控制软件]V1.0	2017/3/20	2017SR36278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Datawise 云计算管理软件[简称：Datawise 云计算管理]V1.0	2017/1/8	2017SR35224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Datawise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简称：Datawise 智能运维管理]V1.0	2017/1/29	2017SR35223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Datawise 港口通讯调度指挥软件[简称：港口通讯调度指挥软件]V1.0	2017/4/3	2017SR352228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Datawise 智能停车引导软件[简称：智能停车引导软件]V1.0	2017/1/10	2017SR35095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ASD WISE 信息发布软件[简称：信息发布软件]V1.0	2016/12/6	2017SR350949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Datawise 开放数据存储软件[简称：开放数据存储软件]V1.0	2016/12/27	2017SR35094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数链验证系统 V1.0	2017/4/17	2017SR331069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区块链移动支付 APP 软件[简称：移动支付 APP]V1.0	2017/3/29	2017SR33038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区块链股权交易系统[简称：股权交易系统]V1.0	2017/3/20	2017SR329379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LTE 热点设备系统[简称：LET 热点]V1.0	2017/3/28	2017SR237338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GSM 热点设备系统[简称：GSM 热点]V1.0	2017/3/28	2017SR23726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Datawise 排队预约软件 V1.0	2017/3/1	2017SR20238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Datawise 售票管理软件 V1.0	2017/3/3	2017SR20056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ASD WISE 智慧票务软件 V1.0	2017/3/2	2017SR199379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ASD WISE 客流管理软件 V1.0	2017/3/1	2017SR18587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高精度智能安检系统软件[安检系统软件]V1.0.0	2016/12/26	2017SR105892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杰创智能集群存储系统 V1.0	2014/12/10	2016SR363535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LTE 移动目标侦查处理单元软件 V1.0	2016/9/20	2016SR357322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LTE 数据侦选模块软件 V1.0	2016/4/21	2016SR33029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LTE 数据转发处理模块软件 V1.0	2016/4/7	2016SR33028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LTE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7/14	2016SR330279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LTE 数据定源软件 V1.0	2016/6/2	2016SR330272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杰创交通出行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16/3/18	2016SR28593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停车场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16/5/19	2016SR270943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综合信息门户软件 V1.0	2016/6/23	2016SR270665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远程视频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6/3/17	2016SR270660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杰创全景图拍摄软件 V1.0	2016/3/17	2016SR2087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杰创全景图分层浏览系统 V1.0	2016/5/19	2016SR208515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杰创高速路况呈现系统 V1.0	2016/6/2	2016SR207938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杰创核心网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9/28	2016SR00877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3/10	2015SR11796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4/10/19	2015SR11796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杰创智能插座云监控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4/2/4	2015SR11779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 V1.0	2014/6/6	2015SR117594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杰创证券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4/16	2015SR117501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杰创车载测速电机测试仪嵌入式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12/25	2015SR11728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杰创智能建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7/1	2015SR117268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杰创智能家电云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1/10	2015SR105311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杰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31	2015SR105216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杰创智能电水壶云监控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4/3/21	2015SR104832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杰创智能家电云监控系统苹果 app 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4/8/21	2015SR104475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杰创智能家电云监控系统安卓 app 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4/10/29	2015SR104474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4/12/5	2015SR10408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杰创智能养生壶云监控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4/5/16	2015SR103885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幼儿在线智能手机苹果终端软件 V1.0	2014/8/1	2014SR154369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幼儿在线云直播监控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8/8	2014SR15436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幼儿在线智能手机安卓终端软件 V1.0	2013/10/25	2014SR153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发行人	幼儿在线现场采集终端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2013/11/29	2014SR153590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杰创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0/9/30	2012SR07337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09/11/20	2012SR073375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杰创广播系统 V1.0	2011/7/22	2012SR073374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杰创 LED 大屏系统 V1.0	2009/10/30	2012SR073373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杰创制造业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0/12/30	2012SR012483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2010/8/26	2012SR012481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杰创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12/8	2012SR012479	原始取得	无
133	北京蓝玛	4G 语音接收分析系统 V1.0	2019/1/20	2020SR0039685	原始取得	无
134	北京蓝玛	重点人群管理系统 V1.0	2019/4/20	2020SR0040277	原始取得	无
135	北京蓝玛	A51 解密检测系统 V1.0	2019/1/20	2020SR0040401	原始取得	无
136	北京蓝玛	WCDMA 密钥穷尽系统 V1.0	2019/1/20	2020SR0469672	原始取得	无
137	北京蓝玛	WCDMA 移动通信空口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1/20	2020SR0469678	原始取得	无
138	北京蓝玛	重点人群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4/20	2020SR0469684	原始取得	无
139	北京蓝玛	GSM 声纹识别系统[简称: 声纹识别设备] V1.0	2019/4/10	2019SR0533068	原始取得	无
140	北京蓝玛	人证合一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人证合一认证设备] V1.0	2019/3/15	2019SR0533084	原始取得	无
141	北京蓝玛	语音云处理系统[简称: 语音处理设备] V1.0	2019/4/8	2019SR0533551	原始取得	无
142	北京蓝玛	语音分析识别系统[简称: 语音识别] V1.0	2018/12/28	2019SR0724966	原始取得	无
143	北京蓝玛	卫星通信信道分析与重构系统[简称: 信道编解码] V1.0	2018/12/20	2019SR0725054	原始取得	无
144	北京蓝玛	宽带信号分析控制系统 V1.0	2018/12/20	2019SR0725070	原始取得	无
145	北京蓝玛	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2018/10/25	2019SR0743494	原始取得	无
146	北京蓝玛	软总线通信系统 V1.0	2018/11/30	2019SR0743482	原始取得	无
147	北京蓝玛	软电话系统 V1.0	2018/12/25	2019SR0743475	原始取得	无
148	北京蓝玛	分布式信号分析系统[简称: 分布式分析] V1.0	2018/10/29	2019SR0752062	原始取得	无
149	北京蓝玛	无线接收系统 V1.0	2019/4/20	2019SR0852012	原始取得	无
150	北京蓝玛	A51/A52 加密算法分析系统[简称: GSM A51 解密服务器] V1.0	2018/9/17	2018SR896298	原始取得	无
151	北京蓝玛	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简称: W 系统] V3.0	2018/8/30	2018SR905119	原始取得	无
152	北京蓝玛	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2016/12/21	2017SR06974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北京蓝玛	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2017/1/20	2017SR574694	原始取得	无
154	北京蓝玛	LTE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10/10	2016SR363095	原始取得	无
155	北京蓝玛	低照度图像处理系统 V1.0	2016/7/22	2016SR363117	原始取得	无
156	北京蓝玛	数据回传系统 V1.0	2016/9/30	2016SR369564	原始取得	无
157	北京蓝玛	电子围栏分析系统 V1.0	2016/8/20	2016SR369725	原始取得	无
158	北京蓝玛	MD5 高速验证系统[简称: MD5HI] V1.0	未发表	2015SR289663	原始取得	无
159	北京蓝玛	WIFI 监测跟踪系统[简称: WDS] V1.0	未发表	2015SR289668	原始取得	无
160	北京蓝玛	高压传感器互联系统[简称: PSW] V1.0	未发表	2015SR290391	原始取得	无
161	北京蓝玛	SHA1 逆向破解系统[简称: SHA1HI] V1.0	未发表	2015SR290392	原始取得	无
162	北京蓝玛	SHA226 全速挖掘系统 [简称: SHA226HI] V1.0	未发表	2015SR290393	原始取得	无
163	北京蓝玛	4G 手机定位算法系统[简称: FGL] V1.0	未发表	2015SR290394	原始取得	无
164	北京蓝玛	无线扩连系统[简称: WMR] V1.0	未发表	2015SR290395	原始取得	无
165	北京蓝玛	GMR1 算化分析系统[简称: GMR1] V1.0	未发表	2014SR176382	原始取得	无
166	北京蓝玛	GMR2 算化分析系统[简称: GMR2] V1.0	未发表	2014SR176033	原始取得	无
167	北京蓝玛	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简称: MI] V1.0.0.0	未发表	2013SR132620	原始取得	无
168	北京蓝玛	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2948	原始取得	无
169	北京蓝玛	加油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2SR082947	原始取得	无
170	北京蓝玛	互联网舆情分析系统 V1.0 ^注	未发表	2012SR082959	原始取得	无
171	北京蓝玛	基于通用显示平台的电子标会与打印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2986	原始取得	无
172	北京蓝玛	综合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3977	原始取得	无
173	北京蓝玛	P2P 及 FACEBOOK 舆情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SR069529	原始取得	无
174	北京蓝玛	办公大厅办公审批系统 V0.2	未发表	2010SR022599	原始取得	无
175	北京蓝玛	加油站部署管理系统 V0.7	未发表	2010SR022601	原始取得	无
176	北京蓝玛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SR022991	原始取得	无
177	北京蓝玛	石化行业地区公司数据上报软件 V2.5	未发表	2010SR023607	原始取得	无
178	北京蓝玛	天启通软件[简称: tteke] V1.0	未发表	2010SR026650	原始取得	无
179	北京蓝玛	长话助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SR026651	原始取得	无

注: 该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前已提交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申请, 尚等待审核完毕。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223,178.04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86,062.60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38,036.56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69,050.15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0,028.73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七）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	杰创智能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名为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首层 102 单元、301 单元(注 1)	2,645	2019/4/15-2022/4/14	是
2	杰创智能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9 层 901、902、903 单元(注 1)	2,027	2019/4/15-2022/4/14	是
3	杰创智能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503 房(注 1)	1,235	2020/4/15-2022/4/14	是
4	北京蓝玛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及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6 层 605-1、605-2、605-3、605-4、605-5、C6-4-1、C6-4-2(注 2)	882.82	2019/4/1-2022/3/31	否

注 1：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了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

注 2：上述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和龙飞出具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场所的，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德恒律师认为，前述第 4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树杰教育 49% 股权，树杰教育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蓝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蓝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57239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6 层 605
法定代表人	钱洪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劳务派遣；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零部件、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钱洪涛	执行董事
	朱勇杰	经理
	伯桂增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蓝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北京蓝玛的股权。

2. 广东杰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8J35R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贵金属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

	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孙超	执行董事兼经理
	缪东伶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杰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广东杰创的股权。

3.佛山创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创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创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R73Q5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环镇东路南 1 号之二十六（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龙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东顺德军民融合产业园有限公司	40%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龙飞	董事长、总经理
	熊四明、谢礼佳、戴宝、黄若浩	董事
	劳妙斯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创雅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佛山创雅拟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佛山创雅注销前，发行人仍合法持有佛山创雅的股权。

（九）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衡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8MA4PQ9MU94
住所	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启迪古汉办公大楼 3-7 层
负责人	叶军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衡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海南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JCP9M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06 房

负责人	陈青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 佛山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QHM05L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环镇东路南1号之二十七（住所申报）
负责人	龙飞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4. 广西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09E09A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28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102室“商务秘书企业（广西客服云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负责人	钟健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经营范围联系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西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5. 山东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7MA3T4EEY6P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四季城小区西区商业楼 24#A06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授公司委托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6. 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E6P76N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E 座 605
负责人	李婉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7. 安徽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X5KE2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B 幢办公楼 1302
负责人	郑耿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8. 荆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荆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A7K62E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东 16 号智谷创业园 1 号楼 207 室（自主申报）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公司名义从事：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线、电缆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

	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家具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建筑劳务分包；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荆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9. 珠海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NQ6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44
负责人	陈美英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

	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0. 揭阳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揭阳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764453870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仁义路以西新阳路以北金都花园二期商铺3号
负责人	林淑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揭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1. 福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0001BD92Y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49号小样青年社区Z室141号
负责人	招继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2. 中牟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牟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58WC06B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小学东邻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仅限于与公司联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牟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3. 南昌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27627438J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2#办公楼701-10室
负责人	戴宝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昌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4. 东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35932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1栋1单元734室
负责人	钟永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

	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5. 深圳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98179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C301B
负责人	龙飞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绘系统、建筑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6. 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B7B4XU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15-4号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软件、电子产品（不含化危品）、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灯具、家具、音像制品、图书（以上两项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7. 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N7K479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159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栋1单元1311室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8. 云南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Q09R69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宏仁片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13层1318室
负责人	郑耿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与隶属公司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9. 成都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M47UXP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1栋2单元16层1619号
负责人	吴寒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公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弹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音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0. 贵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LC3F97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24-38 号贵州久远大厦 A 座九楼六（A）号[河滨社区]
负责人	彭印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本公司接洽业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1. 江苏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LCEW7G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904 室
负责人	甘留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

	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2. 湖南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755247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三路118号国泰九龙湾第10幢11层1107
负责人	吴寒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3. 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6L38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6 层 C6-4-1
负责人	钱洪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4. 河南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QT657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天元 A 座 3 楼 305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软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线、电缆批发；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及专利号为 ZL201710345505.5 的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材料	2017.06.02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019.09.23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019.10.14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019.10.23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骊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019.11.0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涉密项目供应商 1[注]	购买设备	2020.04.2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涉密项目供应商 1[注]	购买设备	2020.06.23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020.06.18	正在履行

注：第 6、7 项采购合同标的为涉密项目，对客户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017.03.31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019.06.2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019.07.04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019.09.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机柜及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采购	2019.09.23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019.10.1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涉密项目客户 B[注]	智慧安全项目	2020.03.26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标的为涉密项目，对客户名称、合同标的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3）授信、借款、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额(万元)	授信/借款/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ZXED2016051000000052	1,500	2016/5/19-2017/05/10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20160035	2,000	2016/6/20-2017/6/30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20160102	1,000	2016/11/11-2017/9/30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60218	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60221	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2017280077	3,000	2017/7/29-2018/6/9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7年天商流字第42号	500	2017/9/20-2018/09/19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2018280109	3,000	2018/8/2-2019/8/2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20180057	2,000	2018/9/27-2019/9/30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519XY2019101502	3,000	2019/10/16-2020/10/15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HTZ44058000LDZJ20190051	2,000	2019/10/31-2020/10/31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	82212019280	8,000	2019/11/11-2020/11/8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行	302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 20190144	1,000	2020/3/23-2021/3/22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最高融资 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 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 法（专利编号： ZL201710345505.5）	HTC440580 000YBDB20 1900023	HTZ440580000L DZJ201900051	2,000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金 20 万元	HTC440580 000YBDB20 1900022	HTZ440580000L DZJ201900051	2,000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应收账款	HTC440580 000YSZK20 1900012	HTZ440580000L DZJ201900051	2,0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2,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工期
1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3.12	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与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后，已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物业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房屋租赁”。

(7) 承销和保荐协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就保荐、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172,359.7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78,672.41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蓝玛的全体股东朱勇杰、曾志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朱勇杰及曾志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蓝玛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377 号《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86.37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总对价为 2,860 万元。发行人向朱勇杰发行 1,235 万股，向曾志红发行 65 万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2.2 元/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的上述收购。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就此次资产收购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30 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蓝玛 100% 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杰创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杰创有限历经 7 次增资，发行人及杰创有

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历次增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前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2009年11月	100	1,000
2	2013年2月	1,000	3,118
3	2015年3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118
4	2016年6月	3,118	4,000
5	2016年11月	4,000	5,300
6	2017年10月	5,300	6,390
7	2019年9月	6,390	7,251.33
8	2019年11月	7,251.33	7,685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章程的制定	2015年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制定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章程第一次修改	2015年4月1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第3层301单位
章程第二次修改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市场总监
章程第三次修改	2016年8月1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
章程第四次修改	2016年12月9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名称变更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五次修改	2017年3月20日，2017年第一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Nexwise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	Intelligence China Limited”
章程第六次修改	2017年6月9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章程第七次修改	2017年8月26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90万元
章程第八次修改	2017年12月27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孙超，持股数量14,208,00股，持股比例22.2347%；黄冠萍，持股数量12,000股，持股比例0.0188%；龙飞，持股数量8,269,000股，持股比例12.9405%
章程第九次修改	2018年2月2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款；孙超，持股数量14,243,00股，持股比例22.2895%；谢锐绵，持股数量15,000股，持股比例0.0235%
章程第十次修改	2018年4月25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章程第十一次修改	2018年6月30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孙超，持股数量14,287,00股，持股比例22.3584%；伍伟锋，持股数量36,000股，持股比例0.0563%；谢晓晖，持股数量30,000股，持股比例0.0469%
章程第十二次修改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朱勇杰，持股数量 10,350,000 股，持股比例 16.1972%；吴武鑫，持股数量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3.1299%；叶军强，持股数量 36,000 股，持股比例 0.0563%
章程第十三次修改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朱勇杰，持股数量 9,350,000 股，持股比例 14.6322%；吴松松，持股数量 1,000,000 股，持股比例 1.5649%
章程第十四次修改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超，持股数量 14,263,000 股，持股比例</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22.3208%；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2,500,000 股,持股比例 3.9124%；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1,250,000 股,持股比例 1.9562%
章程第十五次修改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孙超，持股数量 14,279,000 股,持股比例 22.3459%；欧梓豪,持股数量 24,000 股,持股比例 0.0376%
章程第十六次修改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地区增值电信服务；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准）
章程第十七次修改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三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51.3333 万元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第十八次修改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85万元
章程第十九次修改	2020年3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权变更为: 朱勇杰, 持股数量6,850,000股, 持股比例8.9135%; 王伟, 持股数量700,000股, 持股比例0.9109%; 陈文莹, 持股数量300,000股, 持股比例0.3904%; 邹玥, 持股数量300,000股, 持股比例0.3904%;
章程第二十次修改	2020年6月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广播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 隔声工程服务;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集成电路设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 室内装饰、装修;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制电路板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计算机批发; 软件批发; 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批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软件零售; 计算机零售; 电工器材的批发;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打字机、复印机、文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准)；</p> <p>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1）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2）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4）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章程第二十一一次修改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p>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p>

章程的制定/修订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制定/修改情况
		劳务分包；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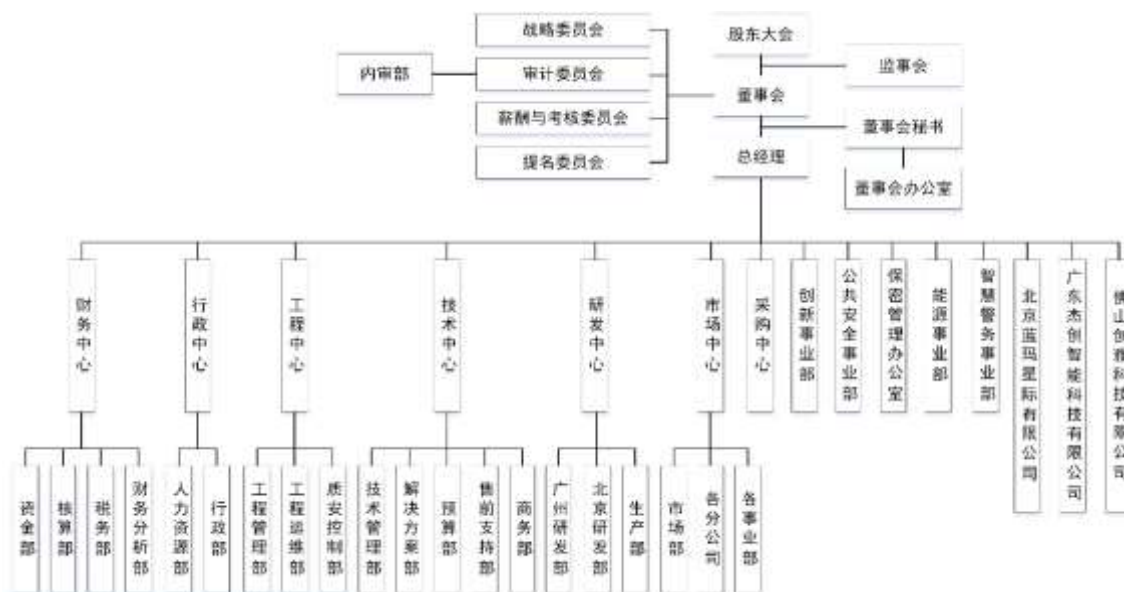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采购中心、创新事业部、公共安全事业部、保密管理办公室、能源事业部、智慧警务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事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了涉及董事人数的相关条款。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了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该等规则（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3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6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5日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4日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8日
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1日
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1日
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
8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9日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0日
1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4日
11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9日
12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6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7日
14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6日
15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7日
1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4日
17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31日
18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5日
19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30日
20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0日
21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4日
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8日
2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
2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3日
25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30日
26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5日
2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5日
2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5日
2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0日
3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5日
3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6日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3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1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2月7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2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14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2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2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5月24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6月2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3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2月8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2月24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9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0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9月24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2月3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2月18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24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9日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14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26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6月2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2月24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10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4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9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超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谢皓霞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龙飞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小跃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顾九明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谢皓霞、龙飞、陈小跃及顾九明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6日起计算。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超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25日止。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谢皓霞、龙飞、陈小跃及朱勇杰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止。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加陈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5月3日，陈才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让

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树华、刘桂雄及庄学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孙超	董事长	440525197305*****	广东省广州市
2	谢皓霞	董事	440525197103*****	广东省广州市
3	龙飞	董事	360302197609*****	广东省广州市
4	陈小跃	董事	110108196507*****	广东省广州市
5	朱勇杰	董事	110108196710*****	北京市
6	刘让杰	董事	430722198203*****	湖南省长沙市
7	卢树华	独立董事	440525197010*****	广东省广州市
8	刘桂雄	独立董事	510212196810*****	广东省广州市
9	庄学彬	独立董事	350521198310*****	广东省广州市

2. 监事的任职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甘留军、招继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晓琪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晓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招继恩先生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招继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甘留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旭和王晓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旭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

2020年5月15日，王晓琪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海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汪旭	监事会主席	430723198810*****	广东省广州市
2	张海	监事	421022198312*****	广东省广州市
3	甘留军	监事	410103197410*****	广东省广州市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飞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卓屏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迪泉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孙凌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陈迪泉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洪涛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王强

为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洪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9日，王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财务总监李卓屏代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2日，陈迪泉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卓屏为副总经理，其财务总监职务不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叶军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卓屏为董事会秘书，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不变；叶军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不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龙飞	总经理	360302197609*****	广东省广州市
2	李卓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40923197808*****	广东省广州市
3	叶军强	副总经理	441322198709*****	广东省广州市
4	孙凌	市场总监	430103197403*****	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孙超、谢皓霞、龙飞、陈小跃和顾九明，其中孙超为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孙超、谢皓霞、龙飞、陈小跃和朱勇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其中孙超为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加陈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5 月 3 日，陈才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让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卢树华、刘桂雄及庄学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招继恩（职工代表监事）、甘留军（职工代表监事）、王晓琪（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其中招继恩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甘留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8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汪旭、王晓琪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其中汪旭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15日，王晓琪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海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终止之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2018年2月24日，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钱洪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卓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

2018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至2021年2月25日止。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卓屏为副总经理，其财务总监职务不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叶军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李卓屏为董事会秘书，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不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军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不变。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树华、刘桂雄及庄学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卢树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卢树华担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6%、13%、10%、9%、6%、3%	17%、16%、11%、10%、6%、3%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注：2018年5月1日之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11%；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10%；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北京蓝玛	15%	15%	15%	15%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杰创	25%	25%	25%	25%
佛山创雅	25%	25%	25%	-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6440005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440055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北京蓝玛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6110004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北京蓝玛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911005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蓝玛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税通[2018]38357 号），发行人可就其研发费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北京蓝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北京蓝玛可就其研发费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北京蓝玛办理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发行人及北京蓝玛可就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广东杰创及佛山创雅于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委、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新业态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40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 万元。

2.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第一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4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扶持资金 100 万元。

3.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4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奖励资金 70 万元。

4.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5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发展专项项目经费 100 万元。

5.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补贴 20 万元。

6.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财政补贴项目资金 46.69 万元。

7.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后补助）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1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

8.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集中办理第一批 2016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扶持资金 55.5124 万元。

9.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及资金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9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发展专项项目经费 180 万元。

1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52.99 万元。

11.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编号：CA5IY-003），北京蓝玛于 2017 年获得补助资金 80 万元。

12.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2018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立项结果公开》，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支持财政经费 80 万元。

13.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5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24.84 万元。

14.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认定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2017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结果（第一批）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扶持资金 148 万元。

15.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启动资金及项目一期扶持资金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39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启动及扶持资金 250 万元。

16.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扶持资金 60 万元。

17.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领取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一批)奖励(资助)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

18.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5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奖励资金 46 万元。

19.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市属单位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20.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等)的函》,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120 万元。

21.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补助资金 100 万元。

22.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及广州市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黄金十条专项资金拟配套项目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补助资金 50 万元。

23.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州市军民融合专用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补助资金 20 万元。

24.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6月19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上半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获得补助资金147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两份《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787号及[2020]849号），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蓝玛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两份《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电征信[2020]478号及[2020]501号），暂未发现广东杰创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顺税纳税[2020]01007号），未发现佛山创雅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并走访了当地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暂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被该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就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87。

发行人已就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90。

发行人已就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89。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蓝玛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广东杰创在该局管辖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广东杰创在该局管辖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佛山创雅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项目代码为“2019-440112-65-03-019868”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已就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87。

发行人已就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90。

发行人已就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号：202044011200000689。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3日，杰创智能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杰创智能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杰创智能的董事长孙超先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卓屏女士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对杰创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

施；对孙超、李卓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17年6月27日，杰创智能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前述公司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公司股票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同日杰创智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杰创智能积极推进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 年 6 月 26 日，杰创智能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7）以及《2016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7-038），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2017 年 6 月 29 日，杰创智能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创智能就前述违规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未对杰创智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杰创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员工人数	553	494	385	351
缴纳人数	543	486	371	321
未缴纳人数	10	8	14	30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其中:				
当月入职员工(注1)	5	2	3	4
自愿放弃缴纳	2	4	10	24
退休返聘	3	2	1	2

注1: 当月入职员工系在公司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之后入职的员工, 当月未缴纳, 次月开始缴纳;

注2: 自愿放弃缴纳系员工异地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军转自主择业人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员工人数	553	494	385	351
缴纳人数	540	476	363	313
未缴纳人数	13	18	22	38
其中:				
当月入职员工(注1)	5	2	3	4
自愿放弃缴纳	5	14	18	32
退休返聘	3	2	1	2

注1: 当月入职员工系在公司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之后入职的员工, 当月未缴纳, 次月开始缴纳;

注2: 自愿放弃缴纳系员工异地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军转自主择业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当月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包括员工异地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军转自主择业人员)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及龙飞承诺: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

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对赌协议

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蚁米凯得、蚁米戊星、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振粤一号、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之间曾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已与前述股东签署《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东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前述股东和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以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安排上述股东特殊权利。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